

公司代码：688726

公司简称：拉普拉斯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林佳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依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瑾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5,326,189股，以此计算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9,970,689.93元（含税），占202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56%。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发生股本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48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66

第六节 重要事项.....7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12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13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136

第十节 财务报告.....13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公司、拉普拉斯	指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拉普拉斯	指	拉普拉斯（无锡）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拉普拉斯	指	拉普拉斯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惠州拉普拉斯	指	惠州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半导体	指	拉普拉斯（广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拉普拉斯	指	海南拉普拉斯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拉瓦	指	海南拉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庚特材	指	嘉庚（江苏）特材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拉普拉斯	指	拉普拉斯（西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新能源	指	拉普拉斯（广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新能源	指	拉普拉斯（珠海）新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知味	指	深圳市知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经纬	指	江苏无锡经纬天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新加坡拉普拉斯	指	LAPLACE RENEWABLE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纵横汇智	指	纵横汇智（鄂尔多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炜嘉热能	指	泰州炜嘉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通威创新	指	四川省通威晶硅光伏产业创新有限公司
安是新能源	指	安是新能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共济合伙	指	深圳共济专业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傅立叶合伙	指	深圳市傅立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笛卡尔合伙	指	深圳市笛卡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强合伙	指	深圳市自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朗克合伙	指	深圳市普朗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朗克一号	指	深圳市普朗克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朗克二号	指	深圳市普朗克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朗克三号	指	深圳市普朗克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朗克四号	指	深圳市普朗克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朗克五号	指	深圳市普朗克五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朗克六号	指	深圳市普朗克六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朗克七号	指	深圳市普朗克七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朗克八号	指	深圳市普朗克八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享合伙	指	知享（深圳）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城数控	指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如东恒君	指	如东恒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饶长鑫	指	上饶市长鑫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赛格合创	指	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秋石一号	指	厦门秋石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逸宁投资	指	共青城正逸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睿兴元	指	嘉兴兴睿兴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雀壬寅	指	上海朱雀壬寅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行远志恒	指	共青城行远志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寿科创	指	国寿（深圳）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埔数字	指	广州黄埔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朝希	指	嘉兴朝希洪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捷毅创投	指	宁波捷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瑞麟	指	海南瑞麟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亚恒嘉	指	三亚恒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如东睿达	指	如东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托信	指	深圳安托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投创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同致	指	海南同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欣投资	指	淄博盛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秋石二号	指	厦门秋石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芯动力	指	无锡芯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埔永平	指	广州黄埔永平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昱源五期	指	青岛昱源五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盈君和	指	海口市国盈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与君	指	海南与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盛京	指	青岛盛京协同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朝骞	指	嘉兴朝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鋆沐	指	杭州鋆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源芯创	指	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创产投	指	广州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创二号	指	广州科创智汇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秋石二期	指	嘉兴秋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如东嘉达	指	如东嘉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朝佑	指	嘉兴朝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汇基石	指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方新达	指	易方新达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方新达二号	指	易方新达二号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洋创投	指	林洋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华泰创新	指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资管计划	指	华泰拉普拉斯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隆基绿能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012.SH）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EHS	指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
TOPCon	指	Tunnel Oxide Passivated Contact 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一种电池结构；制备隧穿氧化层和掺杂多晶硅层是 TOPCon 最核心的工艺之一，制备工艺路线包括 LPCVD、PECVD、PVD 等
XBC	指	IBC、ABC、HPBC 等一类技术的统称，基于 Interdigitated Back Contact（叉型背接触电池）技术的一种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结构
HJT	指	Heterojunction with Intrinsic Thin Layer，具有本征非晶薄膜层的异质结电池，一种异质结太阳能电池
PERC	指	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ell，发射极和背面接触钝化电池，一种电池结构
LPCVD	指	Low Pressure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低压化学气相沉积）
PECVD	指	Plasma Enhanced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CVD 的一种，在沉积室利用辉光放电使其电离后在衬底上进行化学反应沉积的半导体薄膜材料制备和其他材料薄膜的制备方法
硼扩散	指	制备 N 型光伏电池片的重要过程，在低压、高温环境通入硼源，在 N 型硅片表面制备 PN 结
ALD	指	Atomic Layer Deposition（原子层沉积），是一种可以将物质以单原子层形式一层一层地镀在基底表面的工艺
EPD	指	Edge Passivation Deposition by Atomic Layer Deposition（原子层边缘钝化沉积）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拉普拉斯
公司的外文名称	LAPLACE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APLAC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佳继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吉康路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7年5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吉康路1号”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砾田路2号开沃大厦A栋20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22
公司网址	www.laplace-tech.com
电子信箱	ir@laplace-tech.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荣兵	林丽
联系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砾田路2号开沃大厦A栋20层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砾田路2号开沃大厦A栋20层
电话	0766-89899959	0766-89899959
传真	0755-28329663	0755-28329663
电子信箱	ir@laplace-tech.com	ir@laplace-tech.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拉普拉斯	688726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勇、廖蕊、周心喆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7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新星、罗剑群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5,728,130,290.71	2,966,160,261.21	93.12	1,265,850,27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9,321,762.11	410,812,400.75	77.53	118,221,15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5,307,088.92	358,620,113.62	68.79	107,996,87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41,538.42	1,188,408,712.17	-93.31	-177,954,296.03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23,565,289.44	2,097,768,953.63	67.97	1,631,246,665.16
总资产	10,109,253,105.40	11,224,045,537.47	-9.93	5,130,676,751.9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96	1.13	73.45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63	0.98	66.33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7	22.07	增加6.00个百分点	19.14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0	19.27	增加4.03个百分点	17.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6	7.82	减少2.66个百分点	8.70

注：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指标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3.12%，主要得益于公司在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设备领域的技术优势及公司产品良好的竞争能力，随着公司产品在客户端不断交付和验收，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2、2024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77.53%、68.7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增长等影响所致。

3、2024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期初增加 67.97%，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所得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4、2024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同比增长 73.45%、66.33%，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63,041,975.97	1,478,109,372.76	1,761,052,252.51	1,425,926,68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640,307.33	176,984,811.45	224,456,037.86	153,240,60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5,848,252.27	161,475,737.30	206,248,667.99	81,734,43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69,027.82	-5,968,046.65	-172,640,613.90	174,381,171.1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4,334.41		2,175,880.07	-137,181.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66,664.96		34,318,105.00	9,486,633.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242,899.04		6,836,654.73	2,850,548.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633,548.54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4,124.19		3,758,585.41	-1,021,927.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8,841,853.87	注 1	15,301,012.38	1,216,273.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930,149.75		10,172,436.96	2,169,915.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2,836.17		25,513.50	157.50
合计	124,014,673.19		52,192,287.13	10,224,274.21

注 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包括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收益及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540,995,878.62	715,624,299.10	174,628,420.48	12,242,899.04
（二）应收款项融资	466,020,888.31	29,425,562.27	-436,595,326.04	-7,025,231.52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007,016,766.93	750,049,861.37	-256,966,905.56	5,217,667.52

十一、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是全球加速能源转型、光伏新增装机规模再创新高的发展之年，也是中国光伏产业努力化解产业结构性矛盾，多元化技术不断涌现的创新深化之年。伴随光伏发电效率稳步提升和度电成本持续下降，2024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已达到 530GW，同比增长 36%，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2030 年全球新增装机将有望进一步攀升至 881~1078GW，光伏长期需求空间广阔。但与此同时，伴随近年来各产业环节的规模扩张，光伏行业也面临着阶段性供需失衡、产业链各环节竞争加剧、国际贸易环境复杂等短期挑战。

在机遇与挑战并存的环境下，光伏行业积极推动技术和产能更新迭代，低效落后的 P 型产线在市场竞争压力下逐步退出市场，以 TOPCon、BC 等为代表的 N 型电池技术成为行业主流路线。与此同时，行业内企业持续努力和探索 TOPCon、BC 技术的进一步升级迭代，激光辅助烧结、边缘钝化、PolyFinger、0BB 等新一轮技术升级逐步在量产端得到应用，钙钛矿及叠层电池等前沿技术的光电转换效率也在不断提升。下游技术的进步对光伏设备的升级和创新需求迫切，具备技术竞争力的先进产能建设需求、存量产线技术升级需求（如 PERC 产线升级为 TOPCon 或 XBC 产线、TOPCon 和 XBC 存量产线的进一步技术升级和优化等）、海外扩产需求成为当前光伏设备企业发展的新机遇。

（一）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领先的高效光伏电池核心工艺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深入覆盖 TOPCon、XBC 等技术路线的各类热制程、镀膜及配套自动化设备，产品在国内外客户端稳步实现交付和验收，经营业绩保持较好增长。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72,813.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3.12%；营业利润

85,686.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7.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932.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7.53%；基本每股收益 1.9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3.45%。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 1,122,404.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911,301.0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1.19%；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010,925.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656,918.3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4.98%。

（二）报告期内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持续研发创新，加快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公司坚持以行业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大自主研发力度，深耕“热”、“电”、“气”、“光”等高端装备底层技术，深入研究关键材料、核心零部件，不断进行技术革新和产品性能提升，增强产品竞争力并扩大产品线覆盖范围。

在光伏设备领域，报告期内公司顺应下游光伏电池技术发展趋势，积极推动硼扩散、磷扩散、氧化退火、LPCVD、PECVD 等设备技术的优化和升级，成功开发并推出了 ALD 设备、EPD 设备等一系列新产品，已通过行业主流客户验证并取得规模化订单，助力 TOPCon 等电池技术进一步升级迭代。在深入覆盖了 TOPCon、XBC 等技术路线的各类热制程、镀膜及配套自动化设备的基础上，公司持续推动对激光设备、磁控溅射物理气相沉积平台、新一代核心 CVD 工艺设备、钙钛矿核心真空工艺设备等领域的前瞻研究和技术探索，持续丰富公司的产品及技术储备。

在半导体分立器件设备领域，公司持续推动氧化、退火、镀膜设备等一系列半导体分立器件设备的开发与优化，报告期内获得了行业主流客户的 SiC 基半导体器件用超高温退火炉等核心工艺设备批量化订单。除此以外，公司积极开展集成电路领域所需设备的开发，努力实现在集成电路领域的突破，服务下游客户技术升级需求。

202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29,570.18 万元，较 2023 年度的 23,192.38 万元增长 27.5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16%，维持在较高水平，持续为研发创新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新增专利申请 471 项，包括发明专利 1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数量合计 7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7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5 项，外观设计专利 52 项。

2、深入洞察客户需求，构建高效交付体系，积极开拓境内外市场

公司以客户为中心开展营销服务工作，深入洞察客户需求，除提供设备产品外，还为客户提供零部件、设备维保、设备改造升级服务等。公司组建了专业化的营销团队，并借助 CRM 系统开启数字化营销管理，提升客户响应速度，确保及时提供精准支持和优质服务。

公司持续致力于提升项目交付能力，报告期内通过整合项目交付团队、制定项目管理标准化流程、完善项目考核指标体系及激励制度，有效提高项目从客户需求到交付验收等全流程的管理效率，高效推进项目交付，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

公司在深度挖掘现有客户需求的同时，继续加强对新客户的拓展。公司积极参加海内外行业

展会和行业交流会等，加强公司及产品的宣传力度，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及时掌握前沿信息，了解客户需求及市场最新动态。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收入为 72,251.85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12.61%，较 2023 年度的 2,844.60 万元有较大幅度增长。

3、推行精益运营，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复杂多变的行业环境下，提质增效是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保障。公司大力推行精益运营理念，将精益思想贯穿生产经营全流程，持续深化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精益改善活动，定期开展精益培训，提升精益管理能力，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促进持续改进与创新；公司推行模块化生产等精益生产方式，构建全过程质量管控体系，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及质量；实施全面数字化管理，完善 ERP、SRM、PLM 等管理系统，优化生产流程，实现了生产计划排程、生产进度实时分析，生产资源有效分配，产品质量可追溯等，有效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

4、完善公司治理，积极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治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持续开展各项业务循环审计工作，推动业务流程标准化，为公司合规、稳健运营提供坚实基础。公司董事会一贯高度重视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与监督制衡作用，推动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4 年 10 月，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后，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公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专线、邮件等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保持公司运营的透明度和信息沟通的及时性，致力于塑造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积极保护投资者权益。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领先的高效光伏电池片核心工艺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光伏电池片制造所需高性能热制程、镀膜及配套自动化设备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可为客户提供半导体分立器件设备、所售设备的配套零部件及服务。

2、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热制程设备主要包括硼扩散、磷扩散、氧化及退火设备等，镀膜设备主要包括低压化学

气相沉积（LPCVD）设备、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PECVD）设备、原子层沉积（ALD）设备、原子层边缘钝化沉积（EPD）设备等，自动化设备为可以有效提升工艺设备生产效率的配套上下料设备；除此之外，公司还可提供电池间隙贴膜机、激光设备等其他光伏设备。

公司半导体分立器件设备主要包括氧化、退火、镀膜和钎焊炉设备等一系列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

公司配套产品及服务是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为销售的设备提供相应零部件及提供改造服务，属于客户对公司设备产品所产生的延伸需求。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面向全球、坚持自主创新的光伏和半导体设备企业，通过向客户提供专用设备以及工艺解决方案、设备维护及改造升级服务等，获得相应的收入，形成公司的盈利。

2、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模式，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流程主要包括立项阶段、设计开发阶段、样机制作阶段、客户验证阶段和产业化应用阶段。研发人员背景涉及多个学科领域，能够有效支持工艺设计、产品、软件、零部件及核心材料等研究和开发工作。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构建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并通过数字化手段不断提升研发管理水平和效率。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模式。生产、研发等所用原材料的采购工作，由采购部门统一负责。计划物控部门依据订单需求情况，并结合实际库存，编制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经审核的物料需求计划适时采购，并进行采购过程管理。

4、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设备属于专用设备，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相关产品具有一定的定制化属性，因此公司主要根据销售订单情况进行生产，即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5、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主要通过接受邀标和直接接洽两种方式获取订单。公司组建了专业的销售和服务团队，负责市场推广、客户开发、销售及售后等服务。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属于新能源产业，具体为：“6、新能源产业”中的“6.3 太阳能产业”中的“6.3.1 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中的“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3825）”；

光伏设备一般指光伏制造企业用于生产原料、电池及电池组件、零部件等产品中使用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硅棒/硅锭制造设备、硅片制造设备、电池片制造设备、电池组件制造设备等。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涵盖电池片制造设备、电池组件制造设备及配套自动化设备，其下游应用领域为光伏行业。

（2）行业发展阶段及特点

①全球光伏市场需求成长空间广阔，中国光伏产业具备竞争优势

全球已有众多国家提出了“碳中和”气候目标，发展包括光伏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全球广泛共识。同时，随着光伏技术的持续进步，光伏发电成本快速下降，全球光伏市场需求持续高速增长。

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4 年全投资模型下地面光伏电站在 1800 小时、1500 小时、1200 小时、1000 小时等效利用小时数的 LCOE（平准发电成本）已分别降至 0.130、0.157、0.205、0.246 元/kWh，光伏发电相较于传统能源发电的经济性优势不断增强。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及预测，全球年度光伏新增装机规模已从 2020 年的 130GW 快速增长至 2024 年的 530GW，2030 年全球新增装机将有望进一步攀升至 881~1078GW，全球光伏市场需求有望保持持续增长，成长前景广阔。

近年来，中国光伏产业链具备显著的技术水平高、效率高、成本低和上下游配套齐全等优势，中国光伏供应链对全球光伏产业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力，中国光伏企业持续领导全球产业技术创新和供应格局。

②供需两侧发力，化解产业结构性矛盾

2022 年以来，受光伏行业需求旺盛、盈利提升等多重因素影响，各环节产能快速扩张，新增产能陆续释放。报告期内，产业链面临阶段性供需失衡等短期困扰，主要环节产品市场价格下行，行业竞争加剧，硅料、硅片、电池、组件等制造企业盈利承压。

2024 年下半年开始，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多次召开会议传达落实中央有关“强化行业自律”，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的会议精神，维护光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2024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和《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引导光伏企业减少单纯扩大产能的光伏制造项目，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推动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

③TOPCon、XBC 等新型技术加快对 PERC 的替代

近年来，光伏电池技术呈现出持续创新和变革趋势，随着 PERC 的量产效率已接近理论极限转换效率，以 TOPCon、XBC 等为代表的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技术进入规模化量产和快速发展阶段。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4 年 N 型 TOPCon 电池片市场占比已达到 71.1%，成为占比最高的电池技术路线；XBC 电池片市场占比约为 5.0%，相较 2023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④光伏设备持续创新，助力下游技术进步和降本增效

目前，我国光伏电池设备制造企业通过工艺与装备的创新融合，以提高产品光电转换效率、设备产能、智能化程度等为目标，已完全具备了成套工艺设备及自动化设备的供应能力，实现了设备国产替代，并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在最新一轮 N 型电池量产技术变革进程中，以硼扩散设备和隧穿层钝化设备为代表的国产设备首次主导了全球新技术路线电池设备的重大创新。

2024 年，TOPCon、XBC 等新型高效电池快速成为了下游市场的主要技术选择，并成为新建产线、存量 PERC 电池技术改造升级的主要路线，在设备企业与下游企业的共同努力下，激光辅助烧结、边缘钝化、PolyFinger、0BB 等新一代技术升级逐步在量产端得到应用，电池量产转换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

（3）技术门槛

光伏设备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的先进性依赖程度比较高。公司聚焦高效光伏电池片核心工艺，以设备为载体为客户提供热制程和镀膜等核心工艺解决方案。

光伏电池片制造过程中，需要经历扩散、镀膜等多个工艺环节，最终实现特定的结构。工艺解决方案的设计，既需要对工艺环节的具体要求有深入理解（以镀膜为例，需要深入了解所镀薄膜的材质、厚度、均匀度、致密度以及成本等），同时还要能够综合运用热、电、气或光等物理或化学原理，并结合材料特性、化学反应特点、核心零部件参数特征，设计开发出实现特定工艺的设备。

工艺设备的开发，涉及到热力学（特别是高温相关的加热及热场控制）、流体力学、无机化学、材料学、半导体物理学、电磁学、机械自动化设计、控制理论、统计学等多门学科，设备运行的过程中，设备内部工艺环境具有“不可见”和“不可有形捕捉”等特点。设计团队需要在结构设计的基础上搭建相应的模拟测试平台完成热场、电场、气场在预期工艺环境下的模拟仿真并通过材料选型、核心零部件以及精密加工完成最终的产品开发设计。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初期即聚焦高效光伏电池片的核心工艺设备，是新一代电池装备和解决方案的行业领先者。公司深度参与下游客户的多种高效光伏电池片技术路线的研发和工艺验证，为客户提供系统化的解决方案。公司核心工艺设备覆盖下游多个主流客户，并覆盖 TOPCon、XBC 多种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技术路线，在产线中占据重要的地位和价值，成为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核心工艺设备的核心供应商。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降本增效是推动光伏产业不断发展的动力源泉，其中以提升光电转换效率为目标的新一代光伏电池技术变革是推动降本增效的关键举措之一。2024 年，PERC 电池的市场份额进一步被 TOPCon 为代表的新型高效电池取代，PERC 产线开工率快速下降，产能逐步出清。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4 年 N 型 TOPCon 电池的市场占比已从 2023 年的 23.0%快速提升至 71.1%，成为了下游市场的主流产品，并成为新建产线、存量 PERC 电池产线改造升级的主要技术选择，同时，激光辅助烧结、边缘钝化、PolyFinger、0BB 等新一轮提效技术升级也逐步在 TOPCon 量产端得到应用。XBC 电池凭借其高转换效率、美观性等优势，逐渐在地面电站招标、分布式市场崭露头角，头部企业积极推动 XBC 技术持续的升级和优化，进一步提升量产转换效率。HJT 技术也在不断取得进步。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通过设备创新推动下游高效光伏电池的技术迭代，在深入覆盖了 TOPCon、XBC 等技术路线的各类热制程、镀膜及配套自动化设备的基础上，创新开发 EPD（原子层边缘钝化沉积系统）等新产品，助力下游企业实现 TOPCon 产线的技术升级和电池量产效率提升；公司 LPCVD 设备不仅在 TOPCon 电池工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 XBC 电池工艺中亦凭借其镀膜均匀性好、致密度高、产能大等优势成为制备隧穿氧化层和掺杂多晶硅层的主流量产技术。

未来，公司将继续拓深、拓宽底层技术，丰富技术储备，加强“热”、“电”、“气”、“光”等相关的底层技术，深入研究关键材料、核心零部件，持续完善现有技术和产品，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具性价比的核心工艺解决方案。公司将凭借自身的技术积累，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创新，积极布局 TOPCon、XBC、HJT、钙钛矿以及叠层电池等不同技术所需的核心工艺设备，努力为不同技术路线的光伏电池产业化应用做出贡献。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致力于深入研究底层技术，依靠自主研发，并在生产实践和验证中不断完善，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已应用于产业化阶段。

(1) 创新低压水平硼扩散技术

硼原子相对于其拟扩散进入的衬底硅原子而言，原子质量较小，对硅原子的替代需要更高的能量，硼扩散工艺相对于磷扩散需要的温度更高（由 850℃上升至 1050℃左右），且扩散时间长，工艺难度大，设备维护费用高。行业内原有工艺采用三溴化硼作为扩散硼源，通过氮气携源的方式通入设备，其通入状态为小液滴，在扩散过程中，容易造成硼源在硅片表面分布不均匀，导致形成的 PN 结不均匀，同时产生的副产物为粘稠状物质，设备需要频繁维护，稼动率低，运营成本极高，难以实现大规模量产，主要用于研发。

公司创新开发低压水平硼扩散技术，很好地解决了前述技术瓶颈：①采用三氯化硼作为扩散硼源，在一定温度下通过饱和蒸汽压的方式通入设备，通入状态为气态，扩散过程中硼源在硅片

表面分布均匀，形成更均匀的 PN 结，解决 N 型电池 PN 结制备均匀性较差的难题；②使用气态三氯化硼作为掺杂源，与传统三溴化硼液态源硼扩散相比，在设备营造的特殊反应氛围下，副产物为粉末状的氧化硼，石英管寿命长、维护费用低、运营成本低。

（2）光伏级大产能 LPCVD 技术

TOPCon 及 XBC 电池片隧穿氧化及掺杂多晶硅层制备的技术路线分为 LPCVD 方案（LPCVD+磷扩散设备）、PECVD 方案（PECVD+退火炉）、PVD 方案，LPCVD 凭借技术成熟、成膜质量高、产能大等优点成为下游客户最主流的解决方案，在公司未将光伏级大产能 LPCVD 推向市场之前，主要行业痛点在于：①光伏对设备成本控制要求高，隧穿氧化及掺杂多晶硅层对光伏电池片转换效率提升带来的收益与相应增加的工序成本相比较必须具有经济性，对于结构构造、工艺设计提出了特殊的要求；②石英管损耗较高，增加了生产成本；③镀膜均匀度较差。

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积累，深入研究 LPCVD 的基本原理，以及光伏电池隧穿氧化及掺杂多晶硅层的工艺要求，结合上述痛点创造性地进行了气流控制设计、载片设计、非对称热场设计、硅片载具的创新设计、自适应串级温控设计、优化设备结构延长石英管寿命和提升产能，并自研新型石英管涂层技术进一步延长石英寿命，为客户产品中隧穿氧化及掺杂多晶硅层制备提供成熟的 LPCVD 解决方案，

（3）加热及温度控制技术

热场是公司光伏电池片设备的重要组成，为工艺过程提供所需的温度环境。硅片在设备内进行各种工艺处理时，要求受热尽量均匀，并且要求设备持续可靠运行，故热场的耐火材料材质、电炉丝的材质、炉丝绕制方式、布局方式、加热控制尤为重要。原有成熟热场技术，存在较多工艺问题，如炉丝无法灵活布局、温度难以精准控制，从而导致热场不同部位温度出现明显差异，无法满足更高的工艺要求。同时也存在热场无法在高温下长时间可靠运行，寿命较短等问题。

公司发明的加热及温度控制技术有效地解决了前述关键技术问题：①该技术对热场进行分区，包括：炉口辅热区、恒温区和炉尾辅热区，同时也对同一温区进行分区，并且对不同温区进行精准温度控制，采用自适应串级温控技术，保证了炉内产品温度的均匀性，使硅片组处于优化的温度场，从而实现硅片组温度的均匀控制，大幅提高了控温能力；②采用特殊耐火材料材质、特种炉丝，通过热场结构设计，以及先进加工工艺，大幅提升热场在高温下运行的可靠性，大幅延长使用寿命。

（4）高温气相反应的硅片横置技术

传统光伏电池片热制程设备主要采用竖直放片技术，但在高温下硅片会出现变形，左右弯曲的相邻两块硅片容易出现“搭片”现象，从而对硅片带来损伤，并产生扩散/镀膜不均匀的问题，因此较难通过缩小片间距离来提升产能实现有效降低成本。此外，随着硅片变大变薄，量产中更容易出现“搭片”带来的高碎片率和扩散/镀膜不均匀的问题。

公司通过气相反应的匀流控制及非对称热场设计以及硅片载具的创新设计，在业内创造性地

开发了高温气相反应的硅片横置技术,可以有效解决前述痛点:①该技术使用横管水平放片工艺,允许扩散气体流动与硅片平行,解决传统垂直插片中气流与硅片垂直导致涡流的问题,提高扩散/镀膜均匀性;②水平放片设计使背靠背硅片在自身重力作用下,保持扩散过程紧密贴合,减少硅片间隙导致的绕扩/绕镀;③在低压状态下,通过设备进气匀流设计和排气设计,使扩散/镀膜气体短距离内达到空间分布均匀,可提高片间均匀性;④硅片水平放置之后,因为硅片所受重力方向一致,克服了传统垂直放片设备“搭片”导致的高碎片率和均匀性问题,提升良率,满足超薄大尺寸硅片量产需求,并可通过缩小片间距提升产能,降低制造成本。

(5) 匀流技术与气体精准控制技术

扩散(含磷扩散、硼扩散)、LPCVD 和 PECVD 镀膜过程中,需要通入大量不同种类的化学气体,如果无法对气流进行精准控制,很容易出现产品镀膜/扩散均匀性差的情形。

公司自研的匀流技术与气体精准控制技术有效地解决了前述问题,可提高电池转换效率:①在石英管进气端增加特殊匀流装置,使得气体进入石英管后被均匀打散,避免气流直接对硅片进行冲击,改善片间差异;②通过特殊工艺,改善炉口、炉尾、进气口和出气口均匀性,可以使得产能及扩散/镀膜均匀性都得到提升,从而在有限的石英管内实现最大产能。

(6) 光伏特种材料应用技术

光伏电池片设备的运行环境较为严酷,不同设备分别或同时存在运行温度较高(如硼扩散设备运行温度高温可超 1000℃),沉积工艺形成镀层附着或侵蚀等复杂情况。在高温环境下使用的零部件,由于材料特性、加工工艺等问题,可能出现析出污染杂质、开裂或变形等情况。除此之外,长期在沉积工艺环境中,镀层的附着造成的应力可能导致石英类零部件开裂,附着在金属类零部件表面的镀层可能出现掉粉污染工艺环境和硅片的情况。

为降低维护频次、提高设备稼动率、降低设备运营成本,公司对设备零部件材料进行了系列研究,致力于提升设备零部件材料的高温耐久性、耐腐蚀性及稳定性,形成了包括新型石英涂层技术、耐高温特种陶瓷制备技术、金属防护涂层技术等核心技术。

公司创新开发的新型石英管涂层技术,通过选配涂层材料,并采用特定工艺在石英管表面沉积多层结构形成保护层,隔离镀膜层与石英管的直接接触,有效释放应力,延长了石英管的寿命;耐高温特种陶瓷制备技术采用特研的陶瓷配方、成型及烧结工艺,制备的特种陶瓷结构件具有高温工艺工况中无污染杂质析出,强度高、耐高温、耐强热震等特征,同时大幅降低特种陶瓷结构件的制备难度和生产成本;金属防护涂层技术通过喷涂创新研制的耐高温、抗氧化的涂层材料,在金属表面形成牢固的保护层,且能增强镀层的附着力,即使金属基体轻微变形也不会导致镀层开裂产生掉粉脱落等状况,延长金属件的使用寿命。

(7) 第三代半导体超高温氧化退火技术

第三代半导体(SiC 基半导体)加工过程中,需要在超高温环境下,对晶圆进行氧化/退火工艺处理。在高温氧化工艺中,温度、气氛均匀性控制以及微观缺陷控制是保证高质量氧化膜的关键。

键技术；在退火工艺中，超高激活温度以及如何在高温中保持稳定的设备状态是高温退火设备的主要难点之一。超高温氧化退火技术是第三代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过程中的关键工艺，但因为技术难度较高，目前相关设备仍主要依靠进口，国产化率较低。

公司设计和制造出满足高温激活工艺的半导体高温退火炉，创新地使用了底部微孔匀流进气及隔热套件、反应室内衬管及承载晶舟使用附有碳化硅涂层的高纯石墨材料、特殊的夹套设计实现双真空密封结构等，在保证设备功能稳定性的同时，提高了关键零部件的使用周期，也降低了高温机台的维护难度。在适用于高温氧化工艺的高温氧化炉中，公司使用了行业内先进的内点火技术来实现湿氧工艺，反应室内衬管及承载晶舟则使用高纯碳化硅材料；新设计的热场结构，既满足了细化了温区的分布，提高了恒温区的长度，又提高了温度场的均匀性。

通过上述设计，公司设备不仅性能上能够满足第三代半导体氧化/退火的工艺要求，还提升了产能，且设备维护方便、可操作性高。

(8) 高效、智能自动上下料技术

生产效率对于光伏电池片厂商至关重要，自动上下料系统是影响光伏电池片制造效率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光伏电池片制造设备产能越来越大，硅片尺寸越来越大、厚度越来越薄，以及“水平放片”等特殊放片方式的出现，对自动上下料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通过一系列技术创新，开发出了适应于大产能（多硅片）、大硅片、薄硅片以及水平放片的自动上下料技术，有效提升了自动上下料系统的效率、良率以及智能化水平，具体包括：①石英舟翻转工装组件增加辅助定位块进行辅助二次定位，一定程度上减少大产能情况下因石英舟位置偏差造成的卡片问题；②采用特殊工艺检测石英舟动态位置，可实现自动纠偏定位；③顶齿采用特殊加工工艺，可以实现齿槽内部抛光，减少顶齿印及顶齿内部对硅片的划伤，适应大硅片、薄硅片的上下料；④CCD 影像预判舟内硅片状况结合机械臂各吸盘吸取状态实现漏吸与掉片检测，提升良率；⑤顶齿采用分体式结构，并通过顶齿和吸盘升级为插拔式设计，使用高精度加工底座减少累计误差，提高吸盘和顶齿间距精度。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年度	不适用
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2024 年度	低压水平硼扩散系统 ^注

注：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主营产品“低压水平硼扩散系统”，获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荣誉称号。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主营业务，不断加大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致力于提升产品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各类知识产权数量合计 906 项，其中获得发明专利 7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5 项，外观设计专利 52 项，软件著作权 25 项，商标及作品等 150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27	21	318	74
实用新型专利	328	192	941	605
外观设计专利	16	17	67	52
软件著作权	10	10	25	25
其他	63	84	228	150
合计	544	324	1,579	906

注 1：“其他”是指商标、作品和 PCT 国际申请。PCT 国际申请是指依据《专利合作条约》（PatentCooperationTreaty）提出的国际申请。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 PCT 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

注 2：“其他”项本年新增的获得数大于申请数，主要是因为部分 2023 年申请的商标于 2024 年完成注册。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95,701,807.24	231,923,782.71	27.50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295,701,807.24	231,923,782.71	27.5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16	7.82	减少 2.6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同比增加 27.50%，主要是公司为保持技术创新，持续投入研发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新一代高性能热制程加热元器件开发	1,600.00	599.97	1,570.62	产业化应用阶段	开发用于光伏热制程核心零部件的高性能热场，提高壳体保温性能，承受更快的升降温速率，进一步缩短工艺时间和实现精准控温	行业领先水平	光伏领域
2	低维护尾气处理系统的开发	4,200.00	1,939.23	3,966.12	产业化应用阶段	开发低维护尾气处理系统，延长设备维护周期，进一步提升设备工作效率	行业领先水平	光伏领域
3	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高效洁净系统的开发	6,320.00	3,818.08	5,913.79	产业化应用阶段	开发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高效洁净系统，提升冷却效率，减少粉尘污染，进一步提高电池良率	行业领先水平	光伏领域
4	超高温低压真空密封系统的开发	3,600.00	1,272.50	2,255.75	产业化应用阶段	开发超高温低压真空密封系统，提高炉口密封性及尾排密封性能，进一步提升设备的产能和生产效率	行业领先水平	光伏领域
5	超高温石英材料与耐腐蚀技术的研发	1,800.00	69.20	1,648.47	客户验证阶段	开发超高温石英材料与耐腐蚀技术，进一步提升高温环境下石英材料的综合性能，延长其寿命与清洗周期，有效降低电池产线生产成本	行业领先水平	光伏领域
6	第五代硼扩散设备开发	1,500.00	419.21	1,261.16	产业化应用阶段	根据 SE 技术路线需求带来的对前后硼的不同技术要求，系统性优化硼扩散设备，实现前后硼设备的配置差异最优化，进一步提升激光掺杂 SE 的效率优势	行业领先水平	光伏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7	第一代 ALD 设备开发	1,100.00	432.45	1,029.28	产业化应用阶段	开发出第一代 ALD 设备，实现在镀膜领域的应用	行业先进水平	光伏领域
8	第五代 PECVD 设备的开发	2,181.00	827.70	2,150.24	产业化应用阶段	开发出五代大产能 PECVD 设备，完成管式热处理设备平台统一化	行业先进水平	光伏领域
9	第一代断面钝化设备的开发	2,130.00	1,928.33	2,002.14	产业化应用阶段	开发出第一代断面钝化设备，利用边缘钝化技术进一步提高电池转换效率，有效提高电池组件功率	行业领先水平	光伏领域
10	磁控溅射物理气相沉积平台开发	1,430.00	915.57	1,096.44	样机制作阶段	开发磁控溅射物理气相沉积镀膜设备，实现在低温环境下对多种材料进行均匀镀膜	行业先进水平	光伏领域
11	第一代 TOPCon 电池边缘钝化一体化设备解决方案的开发	2,227.20	1,768.36	1,768.36	客户验证阶段	开发适用于 TOPCon 电池边缘钝化的一体化设备解决方案，包含激光划片、半片钝化、半片检测等技术及设备，进一步提升电池转换效率	行业领先水平	光伏领域
合计	/	28,088.20	13,990.60	24,662.37	/	/	/	/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511	52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1.08%	13.84%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7,578.24	11,431.6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4.10	28.80

注：平均薪酬包括税前工资、奖金，公司为员工缴纳的五险一金等。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9
硕士研究生	69
本科	359
专科	68
高中及以下	6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216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242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49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已建成一支专业化的高效光伏电池片和半导体分立器件设备研发技术团队。公司创始团队具有丰富的光伏行业产品和技术经验，立足核心工艺解决方案，搭建了有梯次、有深度的研发技术团队，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并通过信息化手段不断提升研发管理水平和效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511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1.08%，研发人员背景涉及多个学科领域，具有合理的层次和梯度，能够有效支持工艺设计、产品、软件、零部件及核心材料等研究和开发工作。

公司制定了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标准并配合相应的激励计划，提升对研发人才的吸引力和粘性，为研发团队的发展和稳定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持续加强数字化建设，通过上线 PLM 系统，有效支撑研发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提升研发管理水平和研发效率。

2、公司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以及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并不断迭代创新

公司聚焦高效光伏电池片核心工艺设备领域，通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加热及温度控制技术、匀流技术与气体精准控制技术等具有通用性的底层技术，以及与热场、石英管等零部件相关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申请 1,326 件专利，获得授权专利 731 件（其中发明专利 7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5 项，外观设计专利 52 项），涵盖了从产品整

体、关键部件、技术路线，到结构、材料、工艺、治具等多个方面，实现了对产品和技术的多方位专利布局。

公司率先实现了硼扩散设备规模化量产和应用，突破了 N 型电池片量产工艺瓶颈，光伏级大产能 LPCVD 的大规模量产，解决了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隧穿氧化及多晶硅层制备的工艺难题，上述核心工艺设备有效推动了 TOPCon、XBC 规模化产业应用的进程。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硼扩散设备荣获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

公司采用平台化的产品开发模式，通过深厚的底层技术积累和技术共用，在平台上进行技术和产品的技术持续迭代，输出了具有竞争力的热制程、镀膜、自动化设备等产品，并通过持续的创新不断解决客户需求和痛点。报告期内，公司推出的 EPD 设备、ALD 设备已通过客户验证，并取得了规模订单。在半导体分立器件设备领域，公司持续推动氧化、退火、镀膜设备等一系列半导体分立器件设备的开发与优化，报告期内获得了行业主流客户的 SiC 基半导体器件用超高温退火炉等核心工艺设备批量化订单。

3、公司具有高效交付产品的能力，以及具备多种新型高效电池技术路线的丰富交付经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735 名生产人员，并有 825 名技术支持人员支持设备到客户现场之后的交付工作，具备了批量的产品制造和交付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整合项目交付团队组织架构、制定项目管理标准化流程、完善项目考核指标体系及激励制度，有效提高项目从客户需求到交付验收等全流程的管理效率，持续有效提升项目交付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验收实现收入达 572,813.03 万元，完成了 TOPCon、XBC 等多种新型高效光伏电池技术路线设备的大批量交付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有效满足不同客户的交付需求。

4、优质的客户结构

新电池片技术和工艺的导入需要经历多维度、长周期的验证，设备厂商和下游生产制造商需要密切的配合，设备一旦验证通过并实际进入生产线不会被轻易更换，因此与下游客户具有较强的粘性。

公司在高效光伏电池片核心工艺解决方案方面具有先发优势，与隆基绿能（601012.SH）、晶科能源（688223.SH）、爱旭股份（600732.SH）、钧达股份（002865.SZ）、中来股份（300393.SZ）、横店东磁（002056.SZ）、正泰新能、协鑫集成（002506.SZ）、林洋能源（601222.SH）等众多光伏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这些客户具有应对行业波动性的能力较强，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较大，在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实力强等特点，有助于促进公司研发生产技术的不断创新和产品性能的持续提高。此外，在巩固现有优质客户领先优势的基础上，公司持续开发与行业内其他领先企业的合作机会并推进合作事宜。

通过和行业内领先企业的持续合作，公司可以更为及时的掌握行业动态、更深刻了解客户的深层次需求，有助于公司制定更为合理的研发方向和增强客户粘性，保证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发展。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升级迭代及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光伏行业整体技术迭代较快，未来可能面临技术迭代进一步加快、多种技术路线同时分散开展的可能性，下游客户对设备工艺路线、材料类型、技术指标等要求也可能不断变化，这对设备厂商在技术发展方向的把握、技术储备、产品迭代及推新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判断光伏电池片行业的发展趋势，无法理解和满足客户的技术需求，新产品的开发应用在前瞻性、及时性等方面与行业的发展方向和客户的具体需求无法有效匹配，可能会导致公司技术、产品竞争力下降。

2、研发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人才团队建设，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随着产品市场的发展以及行业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因关键人员流失、保密措施出现疏漏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产品竞争能力和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人员数量及资产规模随之均增长较快。随着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架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无法适应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或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或运行情况不佳，将可能导致公司运营效率和内控水平有所下降，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经营业绩高速增长不可持续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光伏电池片制造所需高性能热制程、镀膜及配套自动化设备等，市场需求主要来源于光伏电池新增产能建设及现有产能设备的更新迭代。光伏电池产能建设受行业需求及价格趋势、技术发展阶段、政策环境、下游客户产品竞争力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同时，公司在经历近几年的高速增长后，已成为高效光伏电池片核心工艺设备的主流供应商，经营规模已发展至一定体量，收入和盈利基数水平显著提升。如果光伏电池产能建设投资增速下降或减少，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高速增长不可持续风险。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为 436,351.89 万元，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76.18%，主要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客户的自身经营状况变化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若公司后续无法持续拓展新增客户或部分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不利，或其他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跌价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验收周期相对较长，存货中发出商品数额较大，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433,453.2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 42.88%。如果未来产品销售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出商品在客户端未能验收通过，公司可能面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账面价值为 166,653.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09%。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行业知名厂商，经营规模较大、信誉资质良好，且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根据信用减值政策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计提了坏账准备。如果公司下游产业化放缓或公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无锡拉普拉斯、嘉庚特材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的优惠税率。公司销售设备所匹配的嵌入式软件产品适用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如果公司及子公司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等资格重新认定，或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高效光伏电池片核心工艺设备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产品壁垒和客户壁垒。尽管公司已取得了一定的领先优势，但随着高效光伏电池片工艺技术的日趋成熟以及市场需求的持续提升，相关市场空间潜力巨大，可能吸引新的竞争者进入，增加市场份额的竞争压力；

另一方面，光伏行业仍处于技术升级迭代的过程中，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现有竞争对手的技术进步、成本降低等因素可能会进一步挤压公司的市场份额，若公司在新产品研发及量产上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可能会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受地缘政治冲突、贸易环境不稳定、国际能源危机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部分国家和地区针对光伏产品的贸易保护政策时有发生。尽管光伏发电是全球可再生能源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未来如果相关国家或地区进一步加大贸易保护政策力度，将对中国光伏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572,813.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3.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932.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7.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530.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8.79%。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010,925.31 万元，较期初减少 9.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2,356.53 万元，较期初增长 67.97%。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728,130,290.71	2,966,160,261.21	93.12
营业成本	4,121,828,016.26	2,123,962,384.78	94.06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41,075,704.61	43,480,178.34	-5.53
管理费用	271,906,920.92	194,024,561.89	40.14
财务费用	2,314,186.07	-17,451,462.46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95,701,807.24	231,923,782.71	2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41,538.42	1,188,408,712.17	-9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422,001.80	-1,252,289,346.3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815,259.46	245,895,835.83	216.3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3.12%，主要得益于公司在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设备领域的技术优势及公司产品良好的竞争能力，随着公司产品在客户端不断交付和验收，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94.06%，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保持高速增长，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相应有一定的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下降 5.53%，主要是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有所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40.14%，主要是引进中高端管理人才，人员人均薪酬上升，以及股份支付和折旧及摊销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新增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同比上升 27.50%，主要是公司为保持技术创新，持续投入研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93.31%，主要是销售收款有所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投资的金额有所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216.32%，主要是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71,755.6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93.74%，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410,766.1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94.43%。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光伏行业	5,678,524,986.81	4,080,494,962.72	28.14	93.54	94.53	减少 0.37 个百分点
半导体行业	39,031,902.66	27,166,425.00	30.40	127.67	80.56	增加 18.16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光伏领域设备	5,434,210,839.02	3,906,002,744.24	28.12	98.77	98.66	增加 0.04 个 百分点
半导体领域设备	39,013,451.33	27,162,764.12	30.38	127.56	80.54	增加 18.13 个 百分点
配套产品及服务	244,332,599.12	174,495,879.36	28.58	22.07	32.72	减少 5.7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境内	4,995,038,363.98	3,635,084,124.81	27.23	70.90	73.63	减少 1.14 个百分点
境外	722,518,525.49	472,577,262.91	34.59	2,439.97	2,376.28	增加 1.6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直销	5,717,556,889.47	4,107,661,387.72	28.16	93.74	94.43	减少 0.2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专用设备	台	1,742	2,339	2,822	-48.81	136.98	-17.36

产销量情况说明

销售量为当期确认销售收入的产品数量；库存量包括发出商品数量。上述产品数量仅包括设备产品数量，不含改造服务、零部件等配套产品及服务数量。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光伏设备	客户 1	115,235.40	61,582.76	61,582.76	53,652.64	是	不适用
光伏设备	客户 3	139,764.33	23,802.15	23,802.15	115,962.18	是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光伏行业	直接材料	3,492,346,595.96	85.02	1,806,830,912.08	85.52	93.29	
	直接人工	336,552,963.52	8.19	160,375,394.56	7.59	109.85	
	制造费用	251,595,403.24	6.13	130,421,704.07	6.17	92.91	
	小计	4,080,494,962.72	99.34	2,097,628,010.71	99.29	94.53	
半导体行业	直接材料	21,584,596.98	0.53	11,473,944.53	0.54	88.12	
	直接人工	2,587,316.45	0.06	1,791,415.15	0.08	44.43	
	制造费用	2,994,511.57	0.07	1,780,041.62	0.08	68.23	
	小计	27,166,425.00	0.66	15,045,401.30	0.71	80.56	
合计		4,107,661,387.72	100.00	2,112,673,412.01	100.00	94.4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光伏领域设备	直接材料	3,334,118,878.00	81.17	1,676,900,530.34	79.37	98.83	
	直接人工	326,701,475.69	7.95	159,449,509.66	7.55	104.89	
	制造费用	245,182,390.55	5.97	129,801,923.54	6.14	88.89	
	小计	3,906,002,744.24	95.09	1,966,151,963.54	93.06	98.66	
半导体领域设备	直接材料	21,582,801.96	0.53	11,473,944.53	0.54	88.10	
	直接人工	2,585,490.76	0.06	1,791,415.15	0.08	44.33	
	制造费用	2,994,471.40	0.07	1,780,041.62	0.08	68.22	
	小计	27,162,764.12	0.66	15,045,401.30	0.71	80.54	
配套产品及服务	营业成本	174,495,879.36	4.25	131,476,047.17	6.22	32.72	
合计		4,107,661,387.72	100.00	2,112,673,412.01	100.00	94.4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36,351.8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6.1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202,213.0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5.3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202,213.09	35.30	是
2	客户 2	110,435.71	19.28	否
3	客户 3	46,627.33	8.14	否
4	客户 4	42,512.13	7.42	否
5	客户 5	34,563.64	6.03	否
合计	/	436,351.89	76.18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7,647.7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2.3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6,928.85	3.10	否
2	供应商 2	5,978.59	2.68	否
3	供应商 3	5,396.34	2.42	否
4	供应商 4	4,716.88	2.11	否
5	供应商 5	4,627.09	2.07	否
合计	/	27,647.74	12.39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41,075,704.61	43,480,178.34	-5.53
管理费用	271,906,920.92	194,024,561.89	40.14
财务费用	2,314,186.07	-17,451,462.46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95,701,807.24	231,923,782.71	27.50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下降 5.53%，主要是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有所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40.14%，主要是引进中高端管理人才，人员人均薪酬上升，以及股份支付和折旧及摊销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新增借款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同比上升 27.50%，主要是公司为保持技术创新，持续投入研发所致。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41,538.42	1,188,408,712.17	-9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422,001.80	-1,252,289,346.3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815,259.46	245,895,835.83	21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93.31%，主要是销售收款有所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投资的金额有所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216.32%，主要是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5,624,299.10	7.08	540,995,878.62	4.82	32.28	注 1
应收票据	87,544,256.97	0.87	289,257,307.58	2.58	-69.73	注 2
应收账款	1,015,560,725.39	10.05	662,724,557.67	5.90	53.24	注 3
应收款项融资	29,425,562.27	0.29	466,020,888.31	4.15	-93.69	注 4
预付款项	85,938,098.31	0.85	207,826,803.54	1.85	-58.65	注 5
其他应收款	12,262,948.88	0.12	21,031,102.59	0.19	-41.69	注 6
合同资产	650,975,541.45	6.44	313,005,463.12	2.79	107.98	注 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851,522.03	3.64	53,250,997.25	0.47	590.79	注 8
其他流动资产	102,371,616.00	1.01	232,915,176.02	2.08	-56.05	注 9
长期股权投资	1,557,052.18	0.02	-	-	/	注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0.05	-	-	/	注 11
固定资产	243,444,892.19	2.41	130,650,792.28	1.16	86.33	注 12
在建工程	34,052,825.04	0.34	112,961,952.33	1.01	-69.85	注 13
使用权资产	61,943,698.43	0.61	42,373,585.87	0.38	46.18	注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69,532.62	0.12	19,553,158.78	0.17	-36.74	注 15
短期借款	70,047,555.55	0.69	170,092,103.14	1.52	-58.82	注 16
应付票据	474,881,409.92	4.70	1,086,130,646.84	9.68	-56.28	注 17
合同负债	3,914,378,847.99	38.72	5,668,208,993.93	50.50	-30.94	注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286,043.64	0.67	31,699,930.34	0.28	112.26	注 19
其他流动负债	168,729,713.94	1.67	283,256,458.69	2.52	-40.43	注 20
长期借款	165,223,158.00	1.63	61,465,410.99	0.55	168.81	注 21
租赁负债	57,397,440.55	0.57	31,466,382.19	0.28	82.41	注 14
预计负债	70,028,166.86	0.69	35,551,710.31	0.32	96.98	注 22
递延收益	2,741,746.39	0.03	-	-	/	注 23
资本公积	1,782,468,819.24	17.63	1,126,629,068.04	10.04	58.21	注 24
盈余公积	118,500,432.80	1.17	49,602,588.66	0.44	138.90	注 25
未分配利润	1,217,219,736.85	12.04	556,795,818.88	4.96	118.61	注 26

其他说明

注 1：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增加主要是本期购入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注 2：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 69.73%，主要是本年收到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注 3：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53.24%，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注 4：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 93.69%，主要是本年通过银行承兑汇

票支付货款较多所致；

注 5：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期末减少 58.65%，主要是大部分预付材料款于本年已消耗，结转进入存货所致；

注 6：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41.69%，主要是收回了支付客户的投标保证金所致；

注 7：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107.98%，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注 8：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590.79%，主要是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增加导致；

注 9：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 56.05%，主要是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注 10：报告期末，公司新增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公司新增投资联营公司炜嘉热能；

注 11：报告期末，公司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是公司新增投资通威创新并持有其 5% 股权；

注 12：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86.33%，主要是无锡拉普拉斯一期基建工程厂房和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注 13：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期末减少 69.85%，主要是无锡拉普拉斯一期基建工程厂房和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注 14：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分别增加 46.18% 和 82.41%，主要是新增租赁资产所致；

注 15：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 36.74%，主要是预付工程款结转在建工程所致；

注 16：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58.82%，主要是信用证借款下降所致；

注 17：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期末减少 56.28%，主要是开具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注 18：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较上年期末减少 30.94%，主要是项目验收确认合同负债转入营业收入所致；

注 19：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 112.26%，主要是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注 20：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减少 40.43%，主要是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注 21：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168.81%，主要是新增长期信用借款所致；

注 22：报告期末，公司预计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 96.98%，主要是随着验收规模提升，计提质保金增加所致；

注 23：报告期末，公司新增递延收益，主要是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注 24：报告期末，资本公积增加主要是本期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注 25：报告期末，盈余公积增加是根据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注 26：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增加是净利润留存所致。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3,679.78（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36%。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402,468.96	票据保证金、诉讼冻结
应收票据	53,073,206.37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5,764,590.71	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的大额存单
债权投资	468,612,440.95	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长期借款质押的大额存单
固定资产	35,767,448.35	长期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17,664,359.43	长期借款抵押物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涵盖电池片制造设备、电池组件制造设备及配套自动化设备，其下游应用领域为光伏行业。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性信息分析如下：

光伏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光伏设备制造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对外销售设备的具体种类	产品的技术情况
低压水平硼扩散设备	在低压高温氛围下，实现化学反应和分子沉积成膜，成膜后可以通过高温加热扩散，从而实现硅片表面掺杂功能。该设备是制备高效 N 型电池片的核心工艺设备，用于在 N 型硅片衬底掺杂硼元素制备 P 型发射极从而形成 PN 结以及多晶硅的硼掺杂工艺。
低压水平磷扩散设备	在低压氛围下，实现化学反应和分子沉积成膜，成膜后可以通过高温加热扩散，从而实现硅片表面掺杂功能。该设备可应用于在 P 型硅片衬底掺杂磷元素制备 N 型发射极从而形成 PN 结以及多晶硅磷掺杂工艺等。

对外销售设备的具体种类	产品的技术情况
低压水平氧化/退火设备	广泛应用于光伏电池片的制备过程，其中氧化工艺主要用于在硅片表面制备二氧化硅氧化膜，起到修复硅片表面晶格缺陷，加强钝化效果；退火工艺主要是使扩散后掺杂元素在硅片表面再分布，调整掺杂浓度，提升电池转换效率。
低压水平化学气相沉积镀膜设备（LPCVD）	在低压氛围下，结合适当的温度，实现化学反应和沉积成膜，成膜质量较好，是目前制备超薄隧穿氧化层和多晶硅薄膜最成熟的解决方案。该设备是制备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 TOPCon 和 XBC 的核心工艺设备，应用于隧穿氧化及掺杂多晶硅层制备工艺。
等离子增强化学气相沉积镀膜设备（PECVD）	借助外部能量使工艺气体电离，在局部形成等离子体，等离子体化学活性强、容易发生反应，从而在较低温度下和特定区域内在基片上沉积出所期望的薄膜。该设备广泛应用于光伏电池片表面氮化硅（SiNx）镀膜，以起到钝化和减反的作用，提升转换效率。
扩散/LPCVD/PECVD 自动上下料设备	在线式全自动上下料设备，实现硅片在工艺设备上的自动化上下料，提升生产效率。
原子层沉积镀膜系统（ALD）	通过将气相前驱体脉冲交替地通入反应器，使其在沉积基体上吸附并反应形成沉积膜
原子层边缘钝化沉积系统（EPD）	利用激光无损切割技术对电池切片，同步采用 ALD 工艺在切片边缘沉积钝化层
电池间隙贴膜机	通过在玻璃上贴敷反光膜带，填补电池组件的片间隙及串间隙，通过基材上的微结构，利用玻璃和空气界面的全反射原理使电池片间隙位置的阳光得到二次利用，提高太阳光的利用率。

2、光伏产品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 ☒不适用

3、光伏电站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光伏产品信息

(1). 光伏产品生产和在建产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投产工艺路线	在建生产线总投资额	在建生产线当期投资额	设计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在建工艺路线
电池片制造设备	1,623	/	/	/	/	/	/	/
电池组件制造设备	110	/	/	/	/	/	/	/
产能利用率发生重大变化原因及影响分析：不适用								

(2). 光伏产品主要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销率（%）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率（%）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光伏设备：					
电池片制造设备	138.89	465,054.53	70,709.57	26.85%	34.92%
电池组件制造设备	41.82	7,656.99		42.66%	

注：光伏设备验收周期较长，因此当期产量与销量的匹配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产销率大于 100% 是本期验收上期生产的设备所致。

光伏产品实现境外销售的，应当分国家或地区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设备产品境外销售情况		
国家或地区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率（%）
东南亚地区	70,709.57	34.92

(3).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或开发项目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320,000.00	/	/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0,995,878.62	13,697,676.61			3,030,000,000.00	2,869,069,256.13		715,624,299.10
其他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40,995,878.62	13,697,676.61			3,035,000,000.00	2,869,069,256.13		720,624,299.1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外汇衍生品	347.50		-83.23		18,717.48	19,064.98		
合计	347.50		-83.23		18,717.48	19,064.98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产生-83.23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采用外汇掉期、远期锁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有效规避了外汇汇率波动风险，达到套期保值的效果。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开展衍生品业务存在价格或汇率波动等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等。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利用套保工具，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为主要目的，且公司已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日常管理、风控机制等做出规定，规范业务操作、防控相关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国家政策及相关管理机构要求的理解和把握，避免发生相关信用及法律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外汇衍生品存在市场报价，采用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2024 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无锡拉普拉斯	36,000	主要从事光伏电池片设备的配套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166,278.12	30,823.74	97,790.91	2,160.16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行业格局和趋势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推动新能源技术创新，造福人类”为使命，致力于技术创新，突破行业发展瓶颈，让先进科技服务于新能源发展，持续推动光伏产业降本增效，为人类提供更加高效、绿色、经济的能源，造福人类。

我国光伏产业发展过程中，光伏电池片设备经历了进口依赖到国产替代的转变，并在最新一轮光伏电池技术变革过程中实现了突破，助力下游光伏电池片厂商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实现了 TOPCon、XBC 等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的大规模量产。公司自成立之初就致力于深入研究底层技术，解决行业发展痛点，持续聚焦高效光伏电池片高性能热制程和镀膜等关键核心工艺设备。公司以“成为全球高端光伏装备和解决方案的引领者”为愿景，提升创新能力并培育创造能力，为持续助力光伏产业发展而努力。

公司将继续拓深、拓宽底层技术，丰富技术储备，加强“热”“电”“气”“光”等相关的底层技术以外，深入研究关键材料、核心零部件，持续完善现有技术和产品，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具性价比的核心工艺解决方案；公司将凭借自身的技术积累，积极布局 TOPCon、XBC、HJT、钙钛矿以及叠层电池等不同技术所需的核心工艺设备，努力为不同技术路线的光伏电池产业化应用作出贡献。与此同时，公司将持续横向拓展，持续提升半导体分立器件设备领域的竞争力，持续完善现有产品、丰富产品种类，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并积极拓展境内外优质客户。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紧紧围绕整体发展战略，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动力，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通过技术突破、新产品研制开发、人才培养、市场开拓、内部治理等多方面工作，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公司业绩，为客户及股东创造价值。

1、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拓深、拓宽底层技术，丰富技术储备，加强“热”“电”“气”“光”等相关的底层技术以外，深入研究关键材料、核心零部件，持续完善现有技术和产品，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具性价比的核心工艺解决方案；公司将凭借自身的技术积累，积极布局 HJT、钙钛矿以及叠层电

池等不同技术所需的核心工艺设备，努力为不同技术路线的光伏电池产业化应用做出贡献。公司将继续提升半导体分立器件设备领域的竞争力，持续完善现有产品、丰富产品种类，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并持续拓展优质客户。公司将积极规划与光伏行业和半导体行业内的顶级研究机构、知名高校和研究院开展前瞻性的合作，搭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研发合作站，加速技术创新步伐，提高公司科研实力与创新水平。

2、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和现有人才储备情况，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引进和培养各方面人才；公司将加强员工培训，继续完善员工培训计划，形成长期有效的人才培养和成长机制，通过内外部培训、课题研究等方式，提升员工业务能力与整体素质，在鼓励员工个性化、差异化发展的同时，培养团队意识，增强合作精神，打造一流人才团队，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持续完善考核和激励机制，将公司利益、个人利益与股东利益相结合，形成有效激励，提升组织能力。

3、市场营销计划

公司将持续聚焦客户需求，在满足现有客户设备需求的基础上，紧跟市场动态与技术趋势，强化信息反馈机制，高效挖掘客户需求，并依托公司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极具竞争力的解决方案；公司将积极拓展境内外市场，关注海外新兴市场需求，通过参与重要行业展会和交流会，提升产品国际知名度，传播品牌形象。在客户服务体系完善方面，公司通过提供专业的设备售后服务，增强核心竞争力，塑造优质的装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形象。

4、公司运营及公司治理计划

公司将继续贯彻精益管理思想，强化管理体系，持续开展数字化建设，提升管理效率；加强制造、交付以及品质相关的体系化建设，提升制造交付能力，保障产品品质；打造良好“产业生态”，与供应商、客户以及高校等科研机构，形成相互促进，相互支持的良好产业生态，共同推动产业发展。公司将持续加强内控建设，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增强各专业委员会对公司治理的促进作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关注投资者保护工作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情况，保障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律师全程现场参与见证。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特别决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等规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拥有资产所有权，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选举董事人选，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董事会累计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等流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重要及重大事项独立发表意见。依托于《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合规有效运作，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支撑体系。

3、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产生监事人选，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等流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高度关注公司董事和高管履职情况，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4、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托《公司章程》，制定并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的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在公司上市之前，故无需在指定网站披露。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 原因	报告期内 从公司获 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林佳继	董事长、总 经理、核心 技术人员	男	41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34,645,283	34,645,283	0	/	282.00	否
刘群	董事、副总 经理	女	43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0	0	0	/	165.14	否
林依婷	董事、财务 负责人	女	28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0	0	0	/	131.52	否
夏荣兵	董事、副总 经理、董事 会秘书	男	39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0	0	0	/	316.71	否
庞爱锁	董事、核心 技术人员	男	42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0	0	0	/	80.74	否
曹胜军	董事	男	57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0	0	0	/	-	是
王大立	独立董事	男	60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0	0	0	/	10.00	否
贾志欣	独立董事	男	44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0	0	0	/	10.00	否
李诗	独立董事	女	41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0	0	0	/	10.00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曾钧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男	35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0	0	0	/	44.98	否
黄欣琪	监事	女	53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0	0	0	/	10.00	否
涂秋雯	监事	女	28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0	0	0	/	48.17	否
张武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0	0	0	/	161.42	否
合计	/	/	/	/	/	34,645,283	34,645,283	0	/	1,270.6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林佳继	1983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学士学位；2008 年 8 月毕业于南洋理工大学，获博士学位。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 Solar Energy Research Institute of Singapore（SERIS），任研究员；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
刘群	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8 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获学士学位；2008 年 9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博士学位。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雅安永旺硅业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林依婷	199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18 年 6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学士学位。201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夏荣兵	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08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学士学位；2018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获硕士学位。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高级审计员；201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就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2022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庞爱锁	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6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先后获学士学位、博士学位。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就职于东莞东阳光科研开发有限公司，历任硅部副部长、抗原抗体诊断部研发工程师；201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董事、技术研发部研发总监。
曹胜军	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企管部职员；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就职于连城数控，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1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连城数控，任投资管理中心顾问。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大立	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学士学位；1990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硕士学位。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赛格集团公司经济技术发展研究所、股份制改造办公室；1993 年 5 月至 1999 年 8 月，就职于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总裁秘书、广州营业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1999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深圳分公司总经理、总部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机构客户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主任、新三板业务部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国泰君安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就职于深圳前海雪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任风控负责人；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市远湾创发权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高级合伙人。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贾志欣	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毕业于广州大学，获学士学位，2008 年 12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博士学位。2009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历任讲师、副研究员、研究员；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于澳大利亚迪肯大学前沿材料研究所任访问学者。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诗	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6 月毕业于悉尼大学，获学士学位；2006 年 10 月毕业于悉尼大学，获硕士学位；2013 年 6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博士学位。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投资分析师；2013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历任助理教授、副教授，现任教授、财务会计与审计研究所副所长。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曾钧	198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毕业于南昌航空大学，获学士学位；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2 月，就职于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任人资主管；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广州广汽优利得汽车内饰系统研发有限公司，任人资主管；201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就职于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任人资总监；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就职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人资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人资高级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人资副总监。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黄欣琪	1971 年生，中国香港籍，研究生学历。1994 年 6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学士学位；2000 年 11 月完成香港城市大学专业会计学深造课程，获高级文凭证书；2009 年 10 月毕业于中国长江商学院，获硕士学位。1994 年 9 月至 1995 年 10 月，就职于金利宏国际有限公司，任会计；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11 月，就职于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离任前任高级审计员；1999 年 10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伟东包装制品集团有限公司，离任前任集团财务总监；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百富达融资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05 年 4 月至 2005 年 11 月，就职于胜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百富达融资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执行董事；200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汇财资本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涂秋雯	199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17 年 6 月毕业于中山大学，获学士学位；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部高级审计员；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就职于广州虎牙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合并报表与分析专员；202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战略及投资管理高级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张武	1982 年生，新加坡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6 月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获学士学位；2012 年 6 月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获硕士学位。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 Solar Energy Research Institute of Singapore（SERIS），任研发工程师；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 Renewable Energy Corporation（RECSolar），任工艺整合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就职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和工艺总监、运营副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具体分管研发工作。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林佳继	安是新能源	执行董事	2017 年 3 月	至今
林佳继	共济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2 月	至今
林佳继	傅立叶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12 月	至今
林佳继	普朗克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4 月	至今
林佳继	自强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12 月	至今
林佳继	笛卡尔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12 月	至今
林佳继	普朗克六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11 月	至今
林依婷	安是新能源	监事	2017 年 3 月	至今
曹胜军	连城数控	投资管理中心顾问	2021 年 8 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林佳继	普朗克一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8 月	至今
林佳继	普朗克二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8 月	至今
林佳继	普朗克三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8 月	至今
林佳继	普朗克四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8 月	至今
林佳继	普朗克五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8 月	至今
林佳继	普朗克七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11 月	至今
林佳继	普朗克八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12 月	至今
林佳继	知享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2 月	至今
曹胜军	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12 月	至今
曹胜军	无锡釜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10 月	至今
曹胜军	釜川(无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	至今
曹胜军	大连连集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1 年 11 月	至今
曹胜军	上海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2 月	至今
曹胜军	大连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4 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曹胜军	沈阳昊霖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2 月	至今
曹胜军	中科磁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6 月	至今
曹胜军	陕西星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5 月	至今
曹胜军	大连耐视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4 月	至今
曹胜军	大连简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5 月	至今
贾志欣	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员	2017 年 9 月	至今
贾志欣	广州渐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8 月	至今
李诗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财务会计与审计研究所副所长	2018 年 6 月	至今
李诗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教授	2023 年 12 月	至今
李诗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7 月	至今
李诗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9 月	至今
李诗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2 月	至今
李诗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7 月	2024 年 9 月
黄欣琪	大中华香港国际有限公司(HK)	董事	2023 年 4 月	至今
黄欣琪	海闻企业服务有限公司(HK) (曾用名: 宝荣顾问有限公司(HK))	董事	2023 年 3 月	至今
黄欣琪	太平洋亚洲投资有限公司(HK)	董事	2023 年 3 月	至今
黄欣琪	中瑞投资有限公司(HK)	董事	2023 年 3 月	至今
黄欣琪	河南金源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2502.HK)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10 月	至今
黄欣琪	国鸿氢能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09663.HK)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 年 10 月	至今
黄欣琪	多想云控股有限公司(06698.HK)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 年 10 月	至今
黄欣琪	上海捍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9 月	2024 年 2 月
黄欣琪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00558.SZ)	独立董事	2021 年 1 月	至今
黄欣琪	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HK)	外部董事	2022 年 9 月	至今
黄欣琪	纳米投资有限公司(HK) (曾用名: 信奈财富管理有限公司(HK))	董事	2017 年 11 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黄欣琪	润业永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HK)（曾用名：信奈财务策划有限公司（HK））	董事	2017 年 11 月	至今
黄欣琪	汇财永信咨询(香港)有限公司（HK）	董事	2017 年 7 月	至今
黄欣琪	厦门欣添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7 年 4 月	2024 年 3 月
黄欣琪	HOTJAVALIMITED（BVI）	董事	2017 年 4 月	至今
黄欣琪	鹏德环球有限公司(HK)（曾用名：鹏德投资有限公司（HK））	董事	2016 年 10 月	至今
黄欣琪	中旺环球投资有限公司（BVI）	董事	2015 年 4 月	至今
黄欣琪	汇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BVI）	董事	2012 年 5 月	至今
黄欣琪	EIGHTGOLDENLIMITED（BVI）	董事	2010 年 9 月	至今
黄欣琪	汇财永信咨询(厦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8 年 2 月	至今
黄欣琪	汇财资本有限公司（HK）	董事	2007 年 11 月	至今
黄欣琪	汇财投资控股管理有限公司（BVI）	董事	2006 年 8 月	至今
黄欣琪	汇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HK）	董事	2006 年 8 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由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考核情况，对 2024 年度薪酬总额及发放审核无异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任职的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构成。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享有固定数额的津贴，其他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不领取任何津贴或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270.68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24.16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03-13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批准报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04-10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2、《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05-21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出具科创板上市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承诺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06-03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06-21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向银行申请中长期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8、《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1、《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暨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09-13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10-18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10-29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11-13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12-31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林佳继	否	10	10	1	0	0	否	1
刘群	否	10	10	0	0	0	否	1
林依婷	否	10	10	0	0	0	否	1
夏荣兵	否	10	10	0	0	0	否	1
庞爱锁	否	10	10	0	0	0	否	1
曹胜军	否	10	10	9	0	0	否	1
贾志欣	是	10	10	9	0	0	否	1
王大立	是	10	10	9	0	0	否	1
李诗	是	10	10	9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李诗（主任委员）、王大立、庞爱锁
提名委员会	贾志欣（主任委员）、李诗、刘群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大立（主任委员）、贾志欣、林依婷
战略委员会	林佳继（主任委员）、夏荣兵、王大立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3-13	1、审议《关于批准报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无
2024-06-21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4、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审议《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无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9-13	1、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无
2024-10-29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无
2024-12-31	1、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无

(三)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6-21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的工作表现及是否更换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无

(四)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6-21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无

(五)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6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6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42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35
销售人员	48
研发人员	511
技术支持人员	825
财务人员	56
管理人员	249
合计	2,42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1
硕士	120
本科	846
大专	770
大专以下	677
合计	2,42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政策遵循公平性、竞争性、激励性和可持续性原则，旨在建立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的薪酬体系，以吸引、激励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薪酬水平以岗位价值为基石，与员工个人能力及绩效结果相联系。同时，公司会根据市场薪酬水平调整薪酬架构，以保证员工的薪酬具有市场竞争力，从而确保现有员工的稳定性和对外部人才的吸引力。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建立学习型企业为目标，以增强员工综合素质和岗位技能为核心，制定了专门的培训管理制度，搭建了多维度的人才培养体系和职业发展体系。公司培训课程体系涵盖新人培训、专业力培训、领导力培训、通用力培训四大类。新人培训帮助新员工快速了解公司、融入公司；公司根据具体专业工作岗位的需求，定期组织开展业务知识及专业技能培训，内容包括研发技术、生产制造、项目管理、品质管理等类别；领导力培训聚焦各阶层管理人员，打造管理人才梯队，构建管理类人才的发展路径；通用力培训强调提升员工对行业的认知，对公司文化价值观体系的理解和认同，提升团队凝聚力。公司培训方式包括内部讲师授课，特邀外部老师授课，参与外部机构组织的培训等。公司组建了内部讲师队伍，定期邀请具备丰富经验的专业岗位员工及中高层管理人员开展培训，为培训计划的落地提供有力保障。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不适用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4,920.82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股票股利、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机制等情况做了明确要求，现有分红政策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该政策无调整。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7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4,997.07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932.18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56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不适用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4,997.07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56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推动企业持续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时完善公司制度体系，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有效配合，独立董事在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中小股东利益保护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规范公司治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配套齐全，日常经营规范有序，排查内部控制体系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改进，积极推进内部控制评价长效机制的形成。

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现对公司治理、投资决策、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异常事项，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与重要缺陷，公司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控股子公司行为，保证控股子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依法经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做好对子公司的经营、人力、财务、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管理，保障了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监督，确保了和子公司的信息沟通的及时透明，有效防范了子公司的管控风险。公司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和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始终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活动中，高度重视 ESG 实践工作，积极履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建设的企业责任，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为社会创造价值。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号召，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设立 EHS 管理部门，严格识别、把控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努力降低单位产出带来的环境成本。

在社会责任方面，公司为求职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尊重员工多样性与言论自由，并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确保员工合法权益。在公司内，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骚扰与报复行为，严禁使用童工和强迫劳动。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建立了现代化公司治理结构，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能够有效识别风险并进行及时管控。除此之外，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投诉机制与措施，鼓励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反馈问题。

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清洁能源的应用，助力全球能源转型和可持续发展，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是光伏行业在深度调整中寻求长期突破、技术创新持续深化的一年，也是充满挑战和机遇的一年。在光伏领域“降本增效”的浪潮中，公司持续追踪市场趋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始终将“推动新能源技术创新，造福人类”作为公司长期坚守的使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核心技术方面，公司创新开发低压水平硼扩散技术，解决行业痛点，突破技术瓶颈，推动 N 型光伏电池片实现量产落地，同时，公司利用核心技术，通过不断创新持续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率先实现光伏级大产能 LPCVD 大规模量产，可高质量满足高效光伏电池片隧穿氧化及掺杂多晶

硅层制备的工艺需求的同时降低单位能耗，践行绿色低碳理念。自主设计和生产核心零部件热场，创造性地进行非对称设计，实现精准控温，提升设备可靠性，提高光伏电池片效率和良率。

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构建了严格、完善的供应链管理制度体系，对供应商引入、评价、退出，采购招标等均制定了明确的管理规范并严格执行，致力于建立公平、公正、透明的供应商竞争机制，力求与供应商、客户构建长久稳固、互惠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坚持诚信原则，以协同合作为基础，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对客户、对消费者的社会责任。

客户管理方面，公司秉持客户至上理念，加强客户沟通，洞察客户需求，通过研发创新，提供契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及新服务；公司持续致力于提升项目高效交付能力及客户响应速度，确保及时提供精准支持和优质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推动公司与客户合作共赢。

(二) 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 适用 ☐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Wind ESG 评级体系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

(三) 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36.50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经营主体均未被其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生产及日常运营中使用到的能源主要包括水、电力、天然气等，主要排放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废气主要为使用天然气煅烧产生的废气，公司设立了配套设施，经过处理后妥善进行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

置；固体废物主要为加工废料、包装材料的边角料及机床设备定期更换下来的废旧品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定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定期回收处置。废气、生活废水、噪声排放均满足国家有关标准，生产废水、固体废物均按照要求合规处置。

1、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推行精益管理，通过优化生产流程，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加快生产效率等措施，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资源消耗；公司倡导节能减排、绿色办公等理念，鼓励节约能源、提高效率的合理建议，减少资源浪费，共同营造高效、节能、环保的办公环境。

3、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废弃物与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未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管理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在公司内部设立了 EHS 管理部门，并持续开展环境保护制度体系的健全与完善、环保隐患识别及应对、环保培训等工作。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在生产制造过程中，通过配置热能回收装置降低能源消耗，引入精益生产理念，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和效率，积极推进节能减排。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非常注重产品的降本增效，并融入产品开发设计中，持续优化产品性能，通过对设备关键硬件优化设计，降低产品运行过程中的消耗，通过提升公司产品产能降低单位产出能耗，进而促进能源的节省。公司持续深入研究环境友好的高效光伏技术，积极布局 TOPCon、XBC、HJT、钙钛矿以及叠层电池等不同技术所需的核心工艺设备，针对这些技术路线的产业化瓶颈问题，研发满足电池效率与稳定性需求的设备，不断为这些新型高效电池的产业化提供助力与更多的技术选择，努力为不同技术路线的光伏电池产业化应用做出贡献。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积极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设环境友好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进 EHS 平台建设，建立针对废水、废气、噪音和废旧物料的控制和处置流程，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隐患进行定期排查、整改。针对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排放物，公司已具有妥善的处理措施和处理能力，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运营。公司将持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落实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公司各类环境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以完善的管理助力高效、清洁、可持续的生态环境建设。

(七)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四、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新能源和半导体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国家推出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行业向积极、规范的方向发展，公司作为一家领先的高效光伏电池片核心工艺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服务于国家新能源战略产业，主营业务为光伏电池片制造所需高性能热制程、镀膜及配套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可为客户提供半导体分立器件设备和配套产品及服务。

降本增效是推动光伏产业不断发展的内在牵引力。在光伏电池片技术的变革过程中，设备是支撑工艺和产能落地的基础和核心，新设备技术需要均衡成本、性能等核心要素，因此设备厂商需要与下游客户紧密配合，根据新的工艺特点提供兼顾成本、效率的系统性解决方案，具有较高的技术和产品壁垒。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高效光伏电池片高性能热制程和镀膜等关键核心工艺设备，凭借对行业变革和客户需求深刻的理解、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在高效光伏电池片核心工艺设备方面已建立起核心竞争优势，产品受到了下游行业领先企业的广泛认可，帮助下游客户不断提高光伏电池转换效率。

同时，公司依托专业的研发团队及前瞻性的研发能力，围绕国家新兴产业发展要求及客户需要，不断加强光伏领域开发，助力我国光伏产业技术持续走在世界前沿。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是一家领先的高效光伏电池片核心工艺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光伏电池片制造所需高性能热制程、镀膜及配套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可为客户提供半导体分立器件设备和配套产品及服务。经过多年的潜心研发，公司成功攻克了 N 型高效光伏电池发展的技术瓶颈，在新一代高效光伏电池设备领域取得了重大突破，并填补了业内多项技术空白。

公司利用核心技术，通过不断创新持续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率先实现光伏级大产能 LPCVD 大规模量产，可高质量满足高效光伏电池片隧穿氧化及掺杂多晶硅层制备的工艺需求。自主设计和生产核心零部件热场，创造性地进行非对称设计，实现精准控温，提高光伏电池片效率和良率，并提升设备可靠性等。公司创新开发 EPD（原子层边缘钝化沉积系统）、ALD（原子层沉积镀膜系统）等新产品，助力下游企业实现 TOPCon 产线的技术升级和电池量产效率提升。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高端光伏设备和解决方案的引领者，聚焦科技创新，引领光伏行业技术进步，为光伏行业持续降本增效，为中国光伏产业保持全球领先，作出更多贡献。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循审慎和稳健的原则，追求负责任的创新，在产品研发和应用的过程中，始终坚守科技伦理，注意识别科技创新可能给行业及社会带来的潜在科技伦理风险，确保技术研发合法合规。在新技术应用阶段，公司对成果进行审慎评估，力求公司的科技创新能推动行业发展，促进社会进步，平衡科技进步和社会环境，为构建可持续健康发展的行业环境贡献一份力量。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对员工保密意识的培养，与员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义务，并对入职员工进行保密培训，持续开展保密宣传，增强全员保密意识；同时公司与研发技术人员及接触秘密信息的相关人员签署专门保密协议，且制定了泄密责任追究机制、商业秘密保护制度等，办公电脑安装了防泄密安全软件，对涉密信息进行加密处理，保证内部机密信息的安全流转，严控机密外泄风险。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7.6	见具体说明
物资折款（万元）	97.73	见具体说明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救助人数（人）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项目。公司及子公司先后参加南京市建邺区慈善总会慈善款项捐赠和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红十字会“博爱万人捐”项目，支持公益慈善事业；参加“以爱之心伴我‘童’行”公益活动，走进泰州儿童福利院，看望孤困儿童；在支持教育及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向广东省技师学院捐赠一批物品，用作培训教具，大力支持人才培养；除此之外，公司响应“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抗灾理念，向海南省慈善总会超强台风“摩羯”救灾款项，支持台风后设施重建。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不断健全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构建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障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严格遵守各类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并以此为参考，建立了一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为基础，以《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为具体规范的治理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事项，对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充分保障股东的参与决策权和表决权。

(七)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尊重并维护员工个人合法权益，努力营造公平、公正、健康的职业发展环境。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定了《员工关怀与慰问管理制度》《员工奖励与惩处管理制度》《福利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对员工的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婚育假等权益进行了制度规定和有力保护。公司鼓励员工参加兴趣社团，不定期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公司建立了全面的培训体系，致力于为每一位员工提供提升和发展自我的机会和平台。在员工安全保障方面，公司通过配备安全员进行监督管理、制定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开展安全培训等措施，保障员工在作业过程中的安全。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301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2.42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4,177.4295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0.31

(八)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致力于与供应商、客户构建长久稳固、互惠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坚持诚信原则，以协同合作为基础，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对客户、对消费者的社会责任。

公司构建了严格、完善的供应链管理制度体系，对供应商引入、评价、退出，采购招标等均制定了明确的管理规范并严格执行，致力于建立公平、公正、透明的供应商竞争机制。公司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确保供应商的资金流转顺畅。公司内审部门对采购流程进行监督指导，宣贯廉洁自律要求，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维护平等透明的商业秩序，打造廉洁公平的企业经营环境。

公司秉持“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以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为导向，快速响应，为客户提供快捷、经济的支持和服务，并通过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最大价值。公司严格把控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标准，确保交付给客户的产品安全可靠。公司坚持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产品价值，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改善产品性能、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切实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九)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及安全，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构建了涵盖研发品质管理、供应链品质管理、制程品质管理、品质体系管理等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在研发设计、来料检验、生产制造、出厂检验、售后服务等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关。公司建立了统一的安全标识管理规范，通过在产品张贴图形、文字等形式的安全标识，对使用人员进行安全提示，保

障产品使用安全。公司内部持续开展质量改善活动，追求产品零缺陷，定期开展质量培训，落实各项产品安全措施，确保为客户提供高标准、高品质的产品，促进企业安全、健康、快速、协调发展。

(十)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聘请了专业、可靠的知识产权相关团队，制定了《知识产权保密控制程序》《知识产权风险控制程序》《知识产权获取控制程序》《知识产权维护控制程序》及《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和转让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知识产权的获取、引入、维护、使用、处置等全流程进行严格把控，保障了公司能够合法合规地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最大化实现公司知识产权的应用价值。

在知识产权保护环节，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争议处理控制程序》，充分保障公司在面对被侵权问题时依托完善的流程制度获得支持，规范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处理及应对措施，加强在知识产权方面的风险控制能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并在上级党委的指导下，设有 3 个党支部，现有 23 名正式党员，力争打造一支高质量、高标准、严要求的党员队伍。

报告期内，公司各党支部以党建引领强组织之力，始终将主题教育活动作为抓手，持续开展各项主题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此外，党支部积极组织党员同志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促进党建与企业工作深度融合，激发基层党组织活力，荣获了“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	不适用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 是 ☐ 否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

动的方式召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投资者交流会，与社会各界投资者开展互动交流，帮助投资者更详实、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公司上市后，积极开展投资者调研活动，并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及时公布投资者调研记录，以保证广大投资者公平公开的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与内部控制体系，未来公司将在经营管理规范的基础上，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建立多样化投资者交流渠道，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除投资者调研活动等形式外，公司还积极扩展其他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密切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问答情况，积极回复投资者通过电话交流、邮件等多种方式提出的问题，为个人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所有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及时性，以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流程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明确了相关人员在信息披露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内部制度等的要求，诚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上交所官方网站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等渠道，及时发布应披露信息，保障信息披露的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电子信箱和专线电话、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与机构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和沟通。公司管理层积极听取机构投资者对公司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收集机构投资者在公司治理各方面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建设，制定了《廉洁从业行为规范及处罚细则》《员工奖励与惩处管理制度》《投诉举报及奖惩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员工入职时均需签署《员工廉洁从业承诺书》，明确禁止接受贿赂、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公司定期开展全员范围的廉洁培训，举办廉洁宣传月活动，节假日期间发布廉洁提示，提高员工廉洁自律意识，营造廉洁清明的企业经营环境。

另一方面，公司要求供应商签署《供应商廉洁承诺书》，宣贯公司廉洁要求及投诉举报方式，与供应商一起共同维护商业秩序，改善营商环境。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投诉举报机制，畅通投诉渠道，开放投诉热线、邮箱、匿名投诉收集表等举报途径，鼓励员工、供应商积极举报商业贿赂及贪污行为，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林佳继	注 1	2023 年 6 月 13 日	是	注 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依婷	注 2	2023 年 9 月 9 日	是	注 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群、夏荣兵	注 3	2023 年 6 月 13 日	是	注 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庞爱锁	注 4	2023 年 6 月 13 日	是	注 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曾钧、涂秋雯	注 5	2023 年 6 月 13 日	是	注 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张武	注 6	2023 年 6 月 13 日	是	注 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安是新能源	注 7	2023 年 6 月 13 日	是	注 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平台共济合伙、自强合伙、傅立叶合伙、笛卡尔合伙、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	注 8	2024 年 5 月 14 日	是	注 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公司 5%以上的股东连城数控	注 9	2024 年 5 月 15 日	是	注 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与持股公司 5%以上的股东连城数控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钟保善	注 10	2024 年 5 月 14 日	是	注 1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与三亚恒嘉、如东嘉达合计持股公司 5%以上的股东如东恒君、如东睿达	注 11	2024 年 5 月 14 日	是	注 1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合计持股公司 5%以上且属于公司申报上市前 12 个月入股的股东三亚恒嘉、如东嘉达	注 12	2024 年 5 月 14 日	是	注 1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申报上市前 12 个月入股的股东	注 13	2023 年 6 月 13 日	是	注 1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	注 14	2023 年 6 月 13 日	是	注 1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及其控制的安是新能源、共济合伙、自强合伙、傅立叶合伙、笛卡尔合伙、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	注 15	2024 年 5 月 27 日	是	注 1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群、林依婷、夏荣兵、庞爱锁、张武	注 16	2023 年 6 月 13 日	是	2027 年 10 月 29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17	2023 年 6 月 13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佳继	注 18	2023 年 6 月 13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19	2023 年 6 月 13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佳继	注 20	2023 年 6 月 13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21	2023 年 6 月 13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佳继	注 22	2023 年 6 月 13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佳继、刘群、林依婷、夏荣兵、庞爱锁、曹胜军、王大立、贾志欣、李诗、张武	注 23	2023 年 6 月 13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注 24	2023 年 6 月 13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佳继	注 25	2023 年 6 月 13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26	2023 年 6 月 13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佳继	注 27	2023 年 6 月 13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林佳继、刘群、林依婷、夏荣兵、庞爱锁、曹胜军、王大立、贾志欣、李诗、曾钧、黄欣琪、涂秋雯、张武	注 28	2023 年 6 月 13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佳继	注 29	2023 年 6 月 13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佳继	注 30	2023 年 6 月 13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持股公司 5%以上的股东连城数控	注 31	2023 年 6 月 13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解决关联交易	合计持股公司 5%以上的股东如东恒君、三亚恒嘉、如东睿达和如东嘉达	注 32	2023 年 6 月 13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平台安是新能源、共济合伙、自强合伙、傅立叶合伙、笛卡尔合伙、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	注 33	2023 年 6 月 13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注 34	2023 年 6 月 13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35	2023 年 6 月 13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36	2023 年 6 月 13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林佳继	注 37	2023 年 6 月 13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群、林依婷、夏荣兵、庞爱锁、曹胜军、王大立、贾志欣、李诗、曾钧、黄欣琪、涂秋雯、张武	注 38	2023 年 6 月 13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平台安是新能源、共济合伙、自强合伙、傅立叶合伙、笛卡尔合伙、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	注 39	2023 年 6 月 13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谋求控制权	连城数控	注 40	2023 年 8 月 30 日	是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防范利益冲突	连城数控	注 41	2023 年 8 月 30 日	是	注 4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林佳继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4）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

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6)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若本人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具体减持计划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7) 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擅自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依婷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4)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群、夏荣兵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4）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庞爱锁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

的，发行价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4）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等身份作出的上述不同锁定期承诺，将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比例和期限。

（6）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曾钧、涂秋雯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3）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张武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4）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本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身份作出的上述不同锁定期承诺，将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比例和期限。

（6）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7：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安是新能源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若本企业届时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具体减持计划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5）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擅自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8：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平台共济合伙、自强合伙、傅立叶合伙、笛卡尔合伙、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应达到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若本企业届时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具体减持计划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4）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擅自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9：持股公司 5%以上的股东连城数控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等综合因素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应达到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若本企业届时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企业将提前将具体减持计划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擅自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10：与持股公司 5%以上的股东连城数控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钟保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等综合因素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应达到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3)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若本人届时仍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人将提前将具体减持计划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 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11：与三亚恒嘉、如东嘉达合计持股公司 5%以上的股东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取得的公司股份（包括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应达到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4)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若本企业届时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具体减持计划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5) 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擅自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12：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合计持股公司 5%以上且属于公司申报上市前 12 个月入股的股东三亚恒嘉、如东嘉达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取得的股份（包括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3)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应达到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4)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股份，若本企业届时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具体减持计划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 (5) 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擅自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13：公司申报上市前 12 个月入股股东国寿科创、行远志恒、韩明祥、嘉兴朝希、嘉兴朝睿、捷毅创投、海南瑞麟、海南与君、聚源芯创、杭州鋈沐、科创产投、秋石二期、盛欣投资、嘉兴朝佑、领汇基石、易方新达、青岛盛京、易方新达二号、林洋创投、齐麟、黄埔永平、姜洪峰、科创二号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

购该部分股份；其中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取得的股份（包括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14：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陈方明、胡中祥、上饶长鑫、赛格合创、秋石一号、朱雀壬寅、兴睿兴元、正逸宁投资、黄埔数字、无锡芯动力、何江涛、安托信、高新投创投、海南同致、张钰琪、陈耀民、秋石二号、房坤、韩铮、孟祥云、昱源五期、徐家林、张玉秋、赵天雪、赵永红、张强、国盈君和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取得的公司股份（包括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15：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及其控制的安是新能源、共济合伙、自强合伙、傅立叶合伙、笛卡尔合伙、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自愿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 (1) 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8 个月。
 - (2) 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 (3) 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 (4) 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上述“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本企业上市前取得的，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 (5) 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首发上市前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 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16：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公司上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科创板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者其他适用的规定做调整处理，下同），将启动公司股价稳

定措施。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措施不得停止的除外。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并按顺序予以实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启动条件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按照以下顺序依次实施：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应保证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审议该等回购股票议案时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回购股票方案作出决议。授权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授权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方案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3）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办理其他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如需）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票回购方案。

（4）公司回购股票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应当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公司总股本金额的 1%，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限制。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票。

（5）回购股票的价格：回购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在公司实施股票回购后，且发生下述两种情形之一的：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实际控

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在符合上述规定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3）实际控制人在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的股票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2%。即实际控制人可以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 12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票，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同时，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4）实际控制人单次或累计 12 个月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如与上述增持比例冲突的，以上述比例限制为准）。

（5）增持股票的价格：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在公司实施股票回购后，且发生下述两种情形之一的：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且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的，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在符合上述规定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通知公司。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累计 12 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薪酬和津贴合计金额的 50%。

（4）增持股票的价格：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严格履行稳定股价的公开承诺，如有违反承诺情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 3、在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方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2、公司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科创板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本公司就稳定股价承诺如下：

- （1）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创板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将提示及督促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应承诺。
-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本公司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严格履行稳定股价的公开承诺，如有违反承诺情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 （4）在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创板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3、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佳继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作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创板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稳定股价措施。如触发公司回购股票义务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审议该等回购股票议案时投赞成票。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严格履行稳定股价的公开承诺，如有违反承诺情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群、林依婷、夏荣兵、庞爱锁、张武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创板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稳定股价措施。如触发公司回购股票义务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审议该等回购股票议案时投赞成票。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严格履行稳定股价的公开承诺，如有违反承诺情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注 17：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股票：

(1)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将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的基准价格（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存在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股票及其派生股票。

注 18：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工作，并在公司就回购事项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2) 同时，本人将依法买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买回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的基准价格（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买回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在此期间，公司存在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注 19：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欺诈发行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20：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欺诈发行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21：公司关于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

为了降低本次发行上市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与工作流程，发挥各部门间的协同效应，以全方位提升经营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成本管控、费用管理和预算管理等，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未来，公司将以市场发展趋势、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的产业政策为导向，紧跟行业产品发展方向，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继续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等方面的研发投入，不断提高公司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服务客户研发等需求的能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模式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储备，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好充分准备，提升未来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制定的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注 22：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 （2）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填补回报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 （3）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

责任。

注 2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佳继、刘群、林依婷、夏荣兵、庞爱锁、曹胜军、王大立、贾志欣、李诗、张武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有关确保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
-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注 24：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公司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
- （2）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25：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本人将遵守公司制定的《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股东未来在审议该规划项下的具体利润分配议案时将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本人将严格予以执行。

（2）本人不会提议亦不会赞同公司在本次科创板上市在审期间进行现金分红。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26：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在该等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注 27：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佳继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林佳继、刘群、林依婷、夏荣兵、庞爱锁、曹胜军、王大立、贾志欣、李诗、曾钧、黄欣琪、涂秋雯、张武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9：公司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 如果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有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公司及其子公司。

(3) 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

- (4) 本人将约束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 (5) 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公司所有。
- (6)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注 30：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公司拆借资金、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不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2) 本人将约束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 (3)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持续有效。

注 31：持股公司 5%以上的股东连城数控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拉普拉斯（包括拉普拉斯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下同）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拉普拉斯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向公司拆借资金、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不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2)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拉普拉斯进行关联交易而给拉普拉斯、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与拉普拉斯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持续有效。

注 32：合计持股公司 5%以上的股东如东恒君、三亚恒嘉、如东睿达和如东嘉达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下同）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企业不向公司拆借资金、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不要求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 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持续有效。

注 3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平台安是新能源、共济合伙、自强合伙、傅立叶合伙、笛卡尔合伙、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企业作为拉普拉斯股东，为保护拉普拉斯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拉普拉斯（包括拉普拉斯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下同）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企业保证本公司/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拉普拉斯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公司/企业不向拉普拉斯拆借资金、占用拉普拉斯资金或采取由拉普拉斯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拉普拉斯资金；不要求拉普拉斯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 如因本公司/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拉普拉斯进行关联交易而给拉普拉斯、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企业/公司与拉普拉斯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持续有效。

注 3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群、林依婷、夏荣兵、庞爱锁、曹胜军、王大立、贾志欣、李诗、曾钧、黄欣琪、涂秋雯、张武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向公司拆借资金、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不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本人将约束本人控制的企业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持续有效。

注 35：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0.01%的自然人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36：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1) 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应继续履行该承诺，或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3) 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注 37：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1)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应继续履行该承诺，或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3) 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注 3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群、林依婷、夏荣兵、庞爱锁、曹胜军、王大立、贾志欣、李诗、曾钧、黄欣琪、涂秋雯、张武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除各项具体承诺内载明的具体约束措施（如有）

外，还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应继续履行该承诺，或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3）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注 39：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平台安是新能源、共济合伙、自强合伙、傅立叶合伙、笛卡尔合伙、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如本公司/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本公司/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应继续履行该承诺，或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3）因本公司/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注 40：连城数控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 （1）连城数控认可并尊重林佳继在拉普拉斯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对林佳继在拉普拉斯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异议。
- （2）连城数控自投资拉普拉斯并成为拉普拉斯股东之日起至今未曾通过任何形式控制拉普拉斯，亦未曾通过任何形式谋求拉普拉斯控制权。
- （3）连城数控确认，连城数控与除钟保善外的拉普拉斯其他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连城数控承诺，

在拉普拉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对拉普拉斯的控制权，亦不会协助或促使拉普拉斯实际控制人林佳继以外的其他主体通过任何方式谋求拉普拉斯控制权。

注 41：连城数控关于防范利益冲突的承诺

为防范与拉普拉斯产生利益冲突，连城数控出具了《关于防范利益冲突的承诺函》，ALD 设备业务等相关业务将在此基础上继续独立开展，有效地防范利益冲突。具体如下：

- （1）在双方独立开展业务期间，连城数控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及提名董事席位获取拉普拉斯商业、技术秘密，或者利用非正当竞争手段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情形；
- （2）在连城数控持有拉普拉斯 5%以上股份期间，拉普拉斯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双方开展相同或类似业务等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事项（如 A、重大研发项目；B、战略委员会认为可能与连城数控存在利益冲突的资产购买或出售、关键岗位人员的聘任及定薪、对外担保；C、其他经拉普拉斯战略委员会认定，可能与连城数控存在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表决，连城数控及连城数控提名董事将回避对该等事项讨论及表决，以有效防范利益冲突或不正当业务竞争；
- （3）连城数控将在持股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股东权利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并督促连城数控提名董事对公司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对其在公司任职过程中接触的相关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勇、廖蕊、周心喆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陈勇（4 年）、廖蕊（4 年）、周心喆（4 年）

注：上述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不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0,000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 请)方	应诉 (被申 请)方	承担 连带 责任 方	诉讼 仲裁 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 况	诉讼(仲 裁)涉及 金额	诉讼 (仲裁) 是否 形成 预计 负债 及金 额	诉讼 (仲裁) 进展 情况	诉讼 (仲裁) 审理结 果及影 响	诉讼 (仲裁) 判决 执行 情况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广州半导体	不适用	知识产权 诉讼 纠纷	原告诉被告侵害其名为“可精确控制伸缩量的机械手及多管反应室上舟系统”（专利号为201710659077.3）的发明专利权。	3,500.00	否	注 1	法院作出准许原告撤诉裁定	/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广州半导体	不适用	知识产权 诉讼 纠纷	原告诉被告侵害其名为“一种侧向上下舟”（专利号为201210298285.2）的发明专利权。	2,800.00	否	注 2	法院作出驳回原告起诉裁定	/

注 1：2024 年 11 月，原告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出撤诉申请，该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诉。2025 年 1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83755 号），宣告该案件涉案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

注 2：2025 年 2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84216 号），宣告该案件涉案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2025 年 3 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该院作出驳回原告起诉裁定。截至目前，该案已经审理终结。

注 3：上述两项诉讼均未达到重大诉讼标准，公司曾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故对上述两项诉讼进展情况说明。截至目前，上述两项诉讼均已结案。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发布《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对 2024 年 1-11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回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 预计金额	2024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¹	2024 年度 交易金额 ²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隆基绿能及其 子公司	210,000.00	57,987.87	202,213.09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接受服务			278.73	12.13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深圳市石金科 技股份有限公 司	-	9.27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接受服务		1,500.00	719.87	1,550.35
合计		211,500.00	58,995.74	203,775.58

注 1：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的统计口径为本报告期内新签合同的不含税金额；

注 2：2024 年度交易金额的统计口径为本报告期确认收入的金额或商品采购入库及服务确认成本费用的金额，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注 3：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学军先生自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期间，离任石金科技董事未满 12 个月，视同公司的关联方，自 2024 年 6 月起，石金科技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的租赁合同金额未达到重大合同标准，主要为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	/	/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拉普拉斯	公司本部	无锡拉普拉斯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0	2024年4月8日	2024年4月8日	2034年4月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拉普拉斯	公司本部	无锡拉普拉斯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0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2025年5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拉普拉斯	公司本部	无锡拉普拉斯	全资子公司	230,000,000.00	2024年8月27日	2022年12月22日	2027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拉普拉斯	公司本部	香港拉普拉斯	全资子公司	3,530,000.00	2023年12月1日	2023年12月1日	2024年5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拉普拉斯	公司本部	广州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6,958,010.00	2024年1月5日	2024年1月5日	2024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拉普拉斯	公司本部	无锡拉普拉斯	全资子公司	1,544,400.00	2024年2月29日	2024年2月29日	2025年2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拉普拉斯	公司本部	无锡拉普拉斯	全资子公司	2,745,600.00	2024年2月29日	2024年2月29日	2025年2月28日	连带责 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拉普拉斯	公司本部	无锡拉普拉斯	全资子公司	873,600.00	2024年3月21日	2024年3月21日	2025年3月20日	连带责 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拉普拉斯	公司本部	无锡拉普拉斯	全资子公司	1,118,400.00	2024年4月12日	2024年4月12日	2025年4月11日	连带责 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拉普拉斯	公司本部	无锡拉普拉斯	全资子公司	16,000,000.00	2024年4月25日	2024年4月25日	2024年8月31日	连带责 任担保	是	否	0	否
拉普拉斯	公司本部	无锡拉普拉斯	全资子公司	1,008,000.00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12月31日	连带责 任担保	是	否	0	否
拉普拉斯	公司本部	无锡拉普拉斯	全资子公司	2,276,500.00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12月31日	连带责 任担保	是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20,199,711.4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35,413,320.3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35,413,320.3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8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35,413,320.3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35,413,320.3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1、公司2023年1月3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无锡拉普拉斯提供最高额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12月23日至2027年12月31日。2024年8月27日，公司签署新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额度调整为23,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12月22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拉普拉斯、广州新能源、无锡拉普拉斯提供银行保函担保，报告期内发生额合计36,054,510.00元，报告期末余额合计为628,2000元。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 年 10 月 24 日	71,256.34	62,500.84	180,000	不适用	7,794.29	/	12.47	/	7,794.29	12.4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45,000.00	7,713.29	7,713.29	17.14%	2027年8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化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17,500.84	81.00	81.00	0.46%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化	不适用
合计	/	/	/	/	62,500.84	7,794.29	7,794.29	/	/	/	/	/	/	/	/	/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981.0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7,713.29 万元，置换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267.80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 年 11 月 13 日	54,000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5 年 11 月 12 日	51,000	否

其他说明

无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均含开立及背书转让方式）等方式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4,793,570	100.00	6,801,209				6,801,209	371,594,779	91.6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648,239	0.73	2,035,232				2,035,232	4,683,471	1.16
3、其他内资持股	362,145,331	99.27	4,762,324				4,762,324	366,907,655	90.5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80,605,447	76.92	4,761,542				4,761,542	285,366,989	70.4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1,539,884	22.35	782				782	81,540,666	20.12
4、外资持股			3,653				3,653	3,653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653				3,653	3,653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731,410				33,731,410	33,731,410	8.32
1、人民币普通股			33,731,410				33,731,410	33,731,410	8.3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64,793,570	100.00	40,532,619				40,532,619	405,326,189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2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40,532,619 股，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64,793,57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405,326,189 股。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40,532,619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364,793,570 股增加至 405,326,189 股。上述股本变动使公司 2024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但由于公司规模增长，盈利增加，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指标同比仍增长，具体变动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主要财务指标”。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连城数控	0	0	61,538,923	61,538,923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7 年 10 月 29 日
林佳继	0	0	34,645,283	34,645,283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7 年 10 月 29 日
安是新能源	0	0	31,359,561	31,359,561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7 年 10 月 29 日
如东恒君	0	0	773,231	773,231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如东恒君	0	0	15,941,056	15,941,056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共济合伙	0	0	15,403,980	15,403,98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7 年 10 月 29 日
陈方明	0	0	660,000	660,00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陈方明	0	0	13,606,667	13,606,667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胡中祥	0	0	585,647	585,647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胡中祥	0	0	12,073,794	12,073,794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傅立叶合伙	0	0	11,924,124	11,924,124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7 年 10 月 29 日
普朗克合伙	0	0	11,061,163	11,061,163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7 年 10 月 29 日
国寿科创	0	0	222,482	222,482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国寿科创	0	0	260,256	260,256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7 日
国寿科创	0	0	9,952,205	9,952,205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上饶长鑫	0	0	398,164	398,164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上饶长鑫	0	0	8,208,614	8,208,614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赛格合创	0	0	367,536	367,536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赛格合创	0	0	7,577,182	7,577,182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秋石一号	0	0	317,184	317,184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秋石一号	0	0	6,539,117	6,539,117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朱雀壬寅	0	0	306,280	306,28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朱雀壬寅	0	0	6,314,318	6,314,318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正逸宁投资	0	0	306,280	306,28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正逸宁投资	0	0	6,314,318	6,314,318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兴睿兴元	0	0	306,280	306,28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兴睿兴元	0	0	6,314,318	6,314,318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自强合伙	0	0	5,955,015	5,955,015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7 年 10 月 29 日
笛卡尔合伙	0	0	5,954,993	5,954,993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7 年 10 月 29 日
行远志恒	0	0	236,217	236,217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行远志恒	0	0	4,869,888	4,869,888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普朗克六号	0	0	4,793,570	4,793,57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7 年 10 月 29 日
韩明祥	0	0	105,679	105,679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韩明祥	0	0	97,596	97,596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7 日
韩明祥	0	0	4,190,750	4,190,75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黄埔数字	0	0	180,386	180,386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黄埔数字	0	0	3,718,867	3,718,867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嘉兴朝希	0	0	177,418	177,418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嘉兴朝希	0	0	3,657,678	3,657,678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无锡芯动力	0	0	169,696	169,696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无锡芯动力	0	0	3,498,480	3,498,48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嘉兴朝骞	0	0	164,829	164,829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7 日
嘉兴朝骞	0	0	3,398,141	3,398,141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捷毅创投	0	0	141,832	141,832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捷毅创投	0	0	2,924,032	2,924,032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何江涛	0	0	140,031	140,031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何江涛	0	0	2,886,902	2,886,902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三亚恒嘉	0	0	139,051	139,051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三亚恒嘉	0	0	2,866,698	2,866,698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海南瑞麟	0	0	139,051	139,051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海南瑞麟	0	0	2,866,698	2,866,698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如东睿达	0	0	132,177	132,177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如东睿达	0	0	2,724,983	2,724,983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安托信	0	0	125,727	125,727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安托信	0	0	2,592,008	2,592,008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高新投创投	0	0	122,512	122,512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高新投创投	0	0	2,525,727	2,525,727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海南与君	0	0	110,261	110,261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1 月 4 日
海南与君	0	0	2,273,159	2,273,159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聚源芯创	0	0	108,440	108,44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7 日
聚源芯创	0	0	2,235,617	2,235,617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杭州盍沐	0	0	108,440	108,44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7 日
杭州盍沐	0	0	2,235,617	2,235,617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海南同致	0	0	102,489	102,489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海南同致	0	0	2,112,930	2,112,93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张钰琪	0	0	91,884	91,884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张钰琪	0	0	1,894,295	1,894,295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科创产投	0	0	86,752	86,752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7 日
科创产投	0	0	1,788,493	1,788,493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秋石二期	0	0	82,414	82,414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7 日
秋石二期	0	0	1,699,060	1,699,06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盛欣投资	0	0	80,650	80,65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盛欣投资	0	0	1,662,693	1,662,693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陈耀民	0	0	79,633	79,633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陈耀民	0	0	1,641,727	1,641,727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如东嘉达	0	0	75,908	75,908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7 日
如东嘉达	0	0	1,564,932	1,564,932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嘉兴朝佑	0	0	65,064	65,064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7 日
嘉兴朝佑	0	0	1,341,370	1,341,37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领汇基石	0	0	65,064	65,064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7 日
领汇基石	0	0	1,341,370	1,341,37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秋石二号	0	0	61,256	61,256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秋石二号	0	0	1,262,864	1,262,864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易方新达	0	0	59,642	59,642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7 日
易方新达	0	0	1,229,589	1,229,589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青岛盛京	0	0	58,565	58,565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1 月 4 日
青岛盛京	0	0	1,207,386	1,207,386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房坤	0	0	49,780	49,78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房坤	0	0	1,026,273	1,026,273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韩铮	0	0	49,005	49,005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韩铮	0	0	1,010,295	1,010,295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孟祥云	0	0	48,804	48,804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孟祥云	0	0	1,006,151	1,006,151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易方新达二号	0	0	48,798	48,798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7 日
易方新达二号	0	0	1,006,027	1,006,027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林洋创投	0	0	43,376	43,376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7 日
林洋创投	0	0	894,247	894,247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齐麟	0	0	43,376	43,376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7 日
齐麟	0	0	894,247	894,247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黄埔永平	0	0	41,715	41,715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黄埔永平	0	0	860,003	860,003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昱源五期	0	0	36,754	36,754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昱源五期	0	0	757,726	757,726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徐家林	0	0	34,164	34,164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徐家林	0	0	704,331	704,331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钟保善	0	0	738,473	738,473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7 年 10 月 29 日
赵天雪	0	0	34,163	34,163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赵天雪	0	0	704,310	704,31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张玉秋	0	0	34,163	34,163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张玉秋	0	0	704,310	704,31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姜洪峰	0	0	32,532	32,532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7 日
姜洪峰	0	0	670,685	670,685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赵永红	0	0	29,281	29,281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赵永红	0	0	603,662	603,662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科创二号	0	0	21,688	21,688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7 日
科创二号	0	0	447,123	447,123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张强	0	0	19,522	19,522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张强	0	0	402,469	402,469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国盈君和	0	0	13,599	13,599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国盈君和	0	0	280,359	280,359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华泰创新	0	0	2,026,630	2,026,630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6 年 10 月 29 日
员工持股资管计划	0	0	2,194,539	2,194,539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0	0	2,580,040	2,580,040	首发网下配售限售	2025年4月29日
合计	0	0	371,594,779	371,594,77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7.58	40,532,619	2024 年 10 月 29 日	40,532,619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本节“一、股本变动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表”之“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364,793,570 股变更为 405,326,189 股。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 1,122,404.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911,301.0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1.19%；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010,925.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656,918.3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4.98%。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0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8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0	61,538,923	15.18	61,538,923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林佳继	0	34,645,283	8.55	34,645,283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安是新能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0	31,359,561	7.74	31,359,561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恒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714,287	4.12	16,714,287	无	0	其他
深圳共济专业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403,980	3.80	15,403,980	无	0	其他
陈方明	0	14,266,667	3.52	14,266,667	无	0	境内自 然人
胡中祥	0	12,659,441	3.12	12,659,441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深圳市傅立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924,124	2.94	11,924,124	无	0	其他
深圳市普朗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061,163	2.73	11,061,163	无	0	其他
国寿（深圳）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434,943	2.57	10,434,943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5,214	人民币普通股	775,214		
王克宁			512,299	人民币普通股	512,299		
上海仁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仁布圣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4,471	人民币普通股	344,4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5,657	人民币普通股	255,657		

冯会玲	240,652	人民币普通股	240,652
张凤春	2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000
蒋金玉	193,451	人民币普通股	193,451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364	人民币普通股	178,364
刘小康	168,990	人民币普通股	168,990
李丽华	157,325	人民币普通股	157,32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佳继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安是新能源、共济合伙、傅立叶合伙、普朗克合伙为林佳继控制的公司/企业。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61,538,923	2027 年 10 月 29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林佳继	34,645,283	2027 年 10 月 29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安是新能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31,359,561	2027 年 10 月 29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恒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3,231	2025 年 10 月 29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5,941,056	2025 年 12 月 20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 年孰晚
5	深圳共济专业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03,980	2027 年 10 月 29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6	陈方明	660,000	2025 年 10 月 29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3,606,667	2025 年 12 月 20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 年孰晚
7	胡中祥	585,647	2025 年 10 月 29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2,073,794	2025 年 12 月 20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 年孰晚
8	深圳市傅立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24,124	2027 年 10 月 29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9	深圳市普朗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61,163	2027 年 10 月 29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0	国寿(深圳)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482	2025 年 10 月 29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孰晚
		260,256	2025 年 12 月 7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孰晚
		9,952,205	2025 年 12 月 20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 年孰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佳继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安是新能源、共济合伙、傅立叶合伙、普朗克合伙为林佳继控制的公司/企业。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华泰拉普拉斯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94,539	2025 年 10 月 29 日	0	2,194,539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子公司	2,026,630	2026 年 10 月 29 日	0	2,026,63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大股东连城数控持有公司 15.18%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合计控制公司 29.88%的表决权。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林佳继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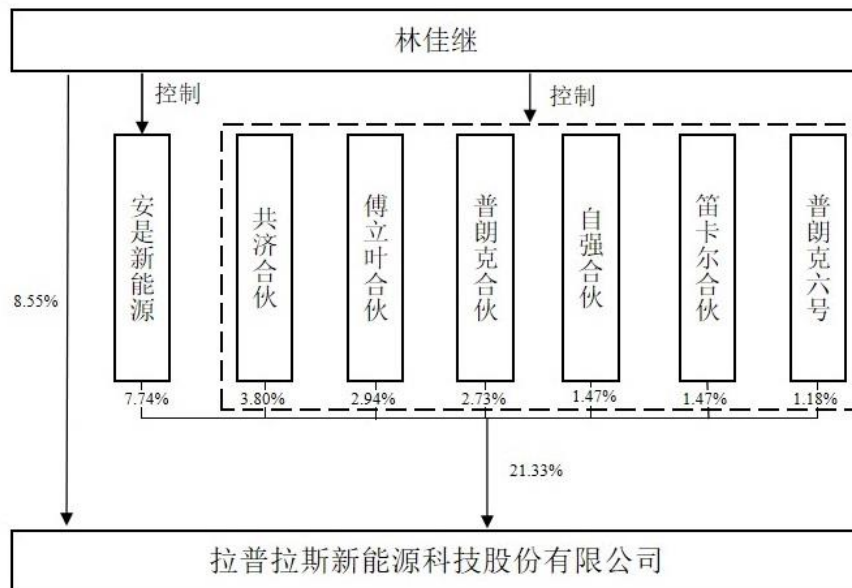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林佳继直接持有公司 3,464.528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5%；其控制的安是新能源，通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共济合伙、傅立叶合伙、普朗克合伙、自强合伙、笛卡尔合伙、普朗克六号合计持有公司 8,645.240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3%。根据上述持股情况，林佳继合计控制公司 29.88% 的表决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李春安	2007 年 9 月 25 日	91210200665825074T	233,499,640	晶体材料生长及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情况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连城数控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比例为 15.18%。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210Z0090 号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普拉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拉普拉斯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拉普拉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拉普拉斯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为 572,813.03 万元。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之“三、25、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五、4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是拉普拉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系财务报表使用者密切关注的盈利指标，其产生错报的风险较高。拉普拉斯公司的产品存在定制化属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营业收入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复核重要条款，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实施相关的分析程序，评估各期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境内销售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送货单及签收记录、客户确认的验收单、销售发票及销售回款资金划拨凭证；境外销售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电子口岸申报明细、出口退税申报明细、客户确认的验收单、销售发票及销售回款资金划拨凭证；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估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应收账款或预收款项余额、本期交易金额、回款金额及合同信息与交付、验收情况；

（7）选取样本，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实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营业收入存在异常。

（二）存货

1、事项描述

拉普拉斯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433,453.22 万元。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之“三、12、存货”，“五、8、存货”。

拉普拉斯公司期末存货主要系发出商品，鉴于存货在资产结构中占比较高，因此我们将存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存货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管理层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评估会计政策的适当性；

（2）选取样本，检查与存货相关的支持性文件，采购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送货单据及签收记录、采购发票及采购付款资金划拨凭证；发出商品支持性文件包括发出商品清单、销售合同、送货单及签收记录及销售收款资金划拨凭证；

（3）对存货实施相关的分析程序，评估存货周转率变动的合理性；

（4）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应付账款或预付款项余额、本期交易金额、付款金额；

（5）选取样本，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选取样本，对期末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

（6）对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执行重新计算程序。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存货存在异常。

四、其他信息

拉普拉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拉普拉斯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

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拉普拉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拉普拉斯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拉普拉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拉普拉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拉普拉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拉普拉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210Z0090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蕊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心喆

2025 年 4 月 15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073,698,132.04	970,211,797.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715,624,299.10	540,995,878.6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87,544,256.97	289,257,307.58
应收账款	七、5	1,015,560,725.39	662,724,557.67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29,425,562.27	466,020,888.31
预付款项	七、8	85,938,098.31	207,826,803.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2,262,948.88	21,031,102.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4,334,532,154.93	6,052,852,477.8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650,975,541.45	313,005,463.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367,851,522.03	53,250,997.25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02,371,616.00	232,915,176.02
流动资产合计		8,475,784,857.37	9,810,092,450.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14	973,027,973.20	844,880,887.44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557,052.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43,444,892.19	130,650,792.28
在建工程	七、22	34,052,825.04	112,961,952.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61,943,698.43	42,373,585.87
无形资产	七、26	152,626,052.19	128,508,947.4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6,404,869.49	33,059,175.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23,041,352.69	101,964,588.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2,369,532.62	19,553,158.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3,468,248.03	1,413,953,087.34
资产总计		10,109,253,105.40	11,224,045,537.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70,047,555.55	170,092,103.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474,881,409.92	1,086,130,646.84
应付账款	七、36	1,365,916,355.13	1,521,282,143.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914,378,847.99	5,668,208,993.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16,669,391.16	127,276,431.25
应交税费	七、40	70,240,781.64	74,034,576.31
其他应付款	七、41	25,642,792.87	22,545,991.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67,286,043.64	31,699,930.3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68,729,713.94	283,256,458.69
流动负债合计		6,273,792,891.84	8,984,527,276.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65,223,158.00	61,465,410.9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57,397,440.55	31,466,382.1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70,028,166.86	35,551,710.31
递延收益	七、51	2,741,746.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390,511.80	128,483,503.49
负债合计		6,569,183,403.64	9,113,010,779.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05,326,189.00	364,793,5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782,468,819.24	1,126,629,068.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50,111.55	-52,091.9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18,500,432.80	49,602,588.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217,219,736.85	556,795,81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3,523,565,289.44	2,097,768,953.63
少数股东权益		16,504,412.32	13,265,804.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3,540,069,701.76	2,111,034,757.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10,109,253,105.40	11,224,045,537.47

公司负责人：林佳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依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瑾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3,409,127.01	729,807,071.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0,609,737.45	540,995,878.6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181,382.34	226,259,555.54
应收账款	十九、1	917,564,967.76	718,227,777.76
应收款项融资		21,441,122.72	339,396,323.73
预付款项		109,551,092.91	202,204,285.78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82,115,359.30	139,486,280.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571,086,850.97	5,072,049,770.3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60,816,677.98	292,027,093.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7,851,522.03	53,250,997.25

其他流动资产		78,796,184.38	185,780,339.72
流动资产合计		7,480,424,024.85	8,499,485,373.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937,272,737.30	844,880,887.44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468,258,612.00	441,718,571.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920,236.36	17,949,719.18
在建工程		550,971.86	211,349.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0,159,876.96	33,900,555.68
无形资产		106,613,122.99	81,377,175.5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520,174.53	14,525,24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523,776.56	21,396,726.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5,667.56	11,231,261.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9,025,176.12	1,467,191,494.97
资产总计		9,149,449,200.97	9,966,676,868.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47,555.55	170,092,103.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8,487,004.77	972,775,778.07
应付账款		998,052,546.04	1,028,251,052.9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497,579,284.84	5,044,572,787.27
应付职工薪酬		66,845,954.00	89,498,004.66
应交税费		65,919,260.35	66,020,438.11
其他应付款		16,046,461.80	11,904,042.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91,163.18	17,888,530.91
其他流动负债		153,122,232.88	268,472,660.00
流动负债合计		5,298,591,463.41	7,669,475,397.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2,197,389.3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0,273,474.27	27,878,888.5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6,029,147.30	32,315,667.5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8,500,010.93	60,194,556.05
负债合计		5,527,091,474.34	7,729,669,953.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5,326,189.00	364,793,5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82,468,819.24	1,126,629,068.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8,500,432.80	49,602,588.66
未分配利润		1,316,062,285.59	695,981,688.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22,357,726.63	2,237,006,915.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149,449,200.97	9,966,676,868.76

公司负责人：林佳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依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瑾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28,130,290.71	2,966,160,261.2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5,728,130,290.71	2,966,160,261.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43,325,773.44	2,609,254,512.7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121,828,016.26	2,123,962,384.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0,499,138.34	33,315,067.45

销售费用	七、63	41,075,704.61	43,480,178.34
管理费用	七、64	271,906,920.92	194,024,561.89
研发费用	七、65	295,701,807.24	231,923,782.71
财务费用	七、66	2,314,186.07	-17,451,462.46
其中：利息费用		8,588,094.81	3,750,213.32
利息收入		12,888,886.03	18,502,581.30
加：其他收益	七、67	145,940,749.08	192,372,114.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0,048,699.94	14,763,857.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7,052.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69,757.99	2,666,034.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18,371,053.76	-41,012,375.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94,982,695.47	-70,491,044.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04,334.41	2,175,880.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6,866,124.66	457,380,215.1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06,166.60	2,343,133.7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215,092.40	638,532.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5,957,198.86	459,084,816.3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23,396,828.61	37,162,704.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2,560,370.25	421,922,111.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2,560,370.25	421,922,111.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9,321,762.11	410,812,400.7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8,608.14	11,109,710.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203.50	-55,057.6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102,203.50	-55,057.6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203.50	-55,057.6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2,203.50	-55,057.6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2,662,573.75	421,867,053.8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9,423,965.61	410,757,343.1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38,608.14	11,109,710.7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6	1.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林佳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依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瑾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4,762,350,723.43	2,740,153,988.50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3,481,157,273.02	1,987,846,403.15
税金及附加		5,300,471.47	29,707,932.30
销售费用		31,581,901.21	34,869,287.15
管理费用		188,521,038.45	136,533,470.33

研发费用		174,987,735.80	151,313,384.32
财务费用		-2,055,768.72	-15,723,001.88
其中：利息费用		6,532,732.93	3,428,159.05
利息收入		12,011,086.79	16,812,535.80
加：其他收益		140,331,163.53	185,602,091.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39,900,387.44	14,812,015.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6,141.17	2,715,807.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794,727.64	-33,418,012.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3,792,084.24	-24,100,673.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384.52	2,406,701.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3,039,285.60	563,624,443.31
加：营业外收入		142,585.28	485,157.61
减：营业外支出		153,803.21	583,590.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3,028,067.67	563,526,009.97
减：所得税费用		104,049,626.28	67,500,123.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978,441.39	496,025,886.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978,441.39	496,025,886.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8,978,441.39	496,025,886.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林佳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依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瑾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2,403,935.01	4,844,760,033.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389,809.46	207,821,358.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06,561,673.38	717,745,40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1,355,417.85	5,770,326,795.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4,327,562.41	3,482,007,225.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5,829,354.42	590,840,78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635,835.49	313,042,51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36,021,127.11	196,027,56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1,813,879.43	4,581,918,08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41,538.42	1,188,408,712.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5,000,000.00	4,317,269,378.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68,686.45	4,801,241.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337.90	7,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4,844.10	3,213,206.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8,592,868.45	4,325,291,326.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850,849.68	272,202,770.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98,164,020.57	5,305,377,902.4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8,014,870.25	5,577,580,67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422,001.80	-1,252,289,346.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8,746,818.28	1,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9,996,271.36	219,657,082.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5,985,051.91	55,952,365.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4,728,141.55	277,009,447.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191,671.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47,244.81	1,732,243.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2,373,966.10	29,381,36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912,882.09	31,113,61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815,259.46	245,895,835.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2,156.35	3,357,425.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172,639.73	185,372,627.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0,123,023.35	644,750,396.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7,295,663.08	830,123,023.35

公司负责人：林佳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依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瑾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1,859,252.39	4,327,179,073.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765,564.58	207,821,358.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891,972.60	793,016,24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0,516,789.57	5,328,016,681.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9,555,688.38	3,167,812,445.9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5,800,318.83	387,296,887.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915,893.08	272,442,089.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896,321.51	160,065,00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8,168,221.80	3,987,616,43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48,567.77	1,340,400,250.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65,000,000.00	4,038,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18,141.95	4,218,777.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337.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23,844.10	3,213,206.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1,991,323.95	4,046,331,984.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826,511.24	107,749,352.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89,544,020.57	5,406,377,902.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28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7,659,531.81	5,514,127,25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668,207.86	-1,467,795,270.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8,746,818.2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9,996,271.36	149,996,271.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85,051.91	55,952,365.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428,141.55	205,948,636.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996,271.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09,253.02	606,66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22,772.49	26,386,939.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328,296.87	26,993,60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099,844.68	178,955,030.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971.48	3,202,462.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23,233.11	54,762,472.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298,922.52	617,536,449.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1,922,155.63	672,298,922.52

公司负责人：林佳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依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瑾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4,793,570.00				1,126,629,068.04		-52,091.95		49,602,588.66		556,795,818.88		2,097,768,953.63	13,265,804.18	2,111,034,757.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4,793,570.00				1,126,629,068.04		-52,091.95		49,602,588.66		556,795,818.88		2,097,768,953.63	13,265,804.18	2,111,034,757.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40,532,619.00				655,839,751.20		102,203.50		68,897,844.14		660,423,917.97		1,425,796,335.81	3,238,608.14	1,429,034,943.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203.50				729,321,762.11		729,423,965.61	3,238,608.14	732,662,573.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532,619.00				655,839,751.20								696,372,370.20		696,372,370.2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532,619.00				584,475,752.74								625,008,371.74		625,008,371.7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1,363,998.46								71,363,998.46		71,363,998.4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897,844.14		-68,897,844.14				-
1. 提取盈余公积									68,897,844.14		-68,897,844.1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5,326,189.00				1,782,468,819.24		50,111.55	-	118,500,432.80	-	1,217,219,736.85	-	3,523,565,289.44	16,504,412.32	3,540,069,701.76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4,793,570.00				1,070,864,122.67			2,965.70				195,586,006.79		1,631,246,665.16	756,093.43	1,632,002,758.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4,793,570.00				1,070,864,122.67		2,965.70				195,586,006.79		1,631,246,665.16	756,093.43	1,632,002,758.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764,945.37		-55,057.65		49,602,588.66		361,209,812.09		466,522,288.47	12,509,710.75	479,031,999.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057.65				410,812,400.75		410,757,343.10	11,109,710.75	421,867,053.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764,945.37								55,764,945.37	1,400,000.00	57,164,945.3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00,000.00	1,4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5,764,945.37								55,764,945.37		55,764,945.3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602,588.66		-49,602,588.66				-
1．提取盈余公积									49,602,588.66		-49,602,588.6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4,793,570.00				1,126,629,068.04		-52,091.95		49,602,588.66		556,795,818.88		2,097,768,953.63	13,265,804.18	2,111,034,757.81

公司负责人：林佳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依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瑾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4,793,570.00				1,126,629,068.04				49,602,588.66	695,981,688.34	2,237,006,915.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4,793,570.00				1,126,629,068.04				49,602,588.66	695,981,688.34	2,237,006,915.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532,619.00				655,839,751.20				68,897,844.14	620,080,597.25	1,385,350,811.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8,978,441.39	688,978,441.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532,619.00				655,839,751.20						696,372,370.2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532,619.00				584,475,752.74						625,008,371.7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1,363,998.46						71,363,998.4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897,844.14	-68,897,844.14	

1. 提取盈余公积									68,897,844.14	-68,897,844.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5,326,189.00				1,782,468,819.24				118,500,432.80	1,316,062,285.59	3,622,357,726.63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4,793,570.00				1,070,864,122.67					249,558,390.38	1,685,216,083.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4,793,570.00				1,070,864,122.67					249,558,390.38	1,685,216,083.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764,945.37				49,602,588.66	446,423,297.96	551,790,831.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6,025,886.62	496,025,886.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764,945.37						55,764,945.3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5,764,945.37						55,764,945.3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602,588.66	-49,602,588.66	
1. 提取盈余公积									49,602,588.66	-49,602,588.6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4,793,570.00				1,126,629,068.04				49,602,588.66	695,981,688.34	2,237,006,915.04

公司负责人：林佳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依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瑾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普拉斯公司”或“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9 日，由陈婉升、上海淳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冯魏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本公司经历次股权变更，2022 年 11 月 21 日，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定将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后确定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5,181,590.00 元，每股面值 1.00 元。上述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2]210Z002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换发了《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经过三次增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6,479.36 万元。2022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LAPLACE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并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372 号《关于同意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53.261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40,532.6189 万元。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佳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C95K39，本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吉康路 1 号。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和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所需高性能热制程、镀膜及配套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

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资产总额的 0.1%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资产总额的 0.1%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资产总额的 0.5%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资产总额的 0.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

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

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

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一般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债权凭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一般客户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应收账款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收一般客户	5%	20%	50%	100%

其他应收款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5%	20%	50%	100%
应收员工备用金	5%	20%	50%	100%
应收其他款项	5%	20%	50%	100%

合同资产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一般客户未到期质保金	5%	20%	50%	1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

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

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

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

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7、长期资产减值”。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50.00	5.00%	1.9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 借款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 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适用 ☐ 不适用

①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②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排污权	5 年	根据合同约定确定其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B.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C.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费用、股权激励费用、折旧及摊销、知识产权费用、交通差旅费、其他费用等。

②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

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

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

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

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

设备销售合同：

境内外设备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将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交付给买方并经其验收合格，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获得经过客户确认的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

备件销售合同：

境内备件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签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获得经过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境外备件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根据报关单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对客户商品维修改造等履约义务，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以服务完成交付并经客户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

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

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无	-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销售费用	-60,212,114.80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营业成本	60,212,114.80
	2023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销售费用	-55,459,909.40
	2023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营业成本	55,459,909.40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拉普拉斯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6.5
惠州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5
海南拉普拉斯投资有限公司	25
拉普拉斯（广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纵横汇智（鄂尔多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拉普拉斯（广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知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江苏无锡经纬天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
LAPLACE RENEWABLE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17
拉普拉斯（珠海）新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可申报享受企业所得税15%优惠税率的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经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444206515，有效期三年。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无锡拉普拉斯于2024年12月16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432008060，有效期三年。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嘉庚特材于2024年11月6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432002331，有效期三年。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

年第 6 号) 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规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第一条规定之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取得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备案通知文件(编号: 深坪税通[2018]20180717142603943288 号), 有效期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永久, 适用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4) 根据《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 规定,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 在税前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 在税前摊销。本公司 2023 年度通过工业母机产品备案。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 号) 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函〔2023〕245 号) 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 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工业母机企业), 允许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 2023 年度已通过工业母机产品备案。

(6)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 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 的人员, 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 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最高可上浮 3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公司 2024 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公司 2024 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038,750,041.19	835,924,579.28
其他货币资金	34,948,090.85	134,287,218.31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073,698,132.04	970,211,797.5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919,105.09	

其他说明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受限货币资金总额为 140,088,774.24 元，其中因银行借款质押的定期存款 5,300,000.00 元，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114,756,232.74 元，用于签订外汇衍生品的保证金 6,844,844.10 元，保函保证金 12,681,547.00 元。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受限货币资金总额为 36,402,468.96 元，其中因诉讼冻结的银行存款 1,486,971.38 元，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34,915,497.58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5,624,299.10	540,995,878.62	/
其中：			
理财/结构性存款	715,624,299.10	540,965,671.23	/
外汇衍生品		30,207.39	/
合计	715,624,299.10	540,995,878.6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7,544,256.97	289,257,307.58
合计	87,544,256.97	289,257,307.5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50,000.00
合计	1,05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2,023,206.37
合计		52,023,206.37

说明：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914,150,245.00	599,896,514.04
1 年以内小计	914,150,245.00	599,896,514.04
1 至 2 年	240,814,995.42	109,193,274.16
2 至 3 年	29,288,577.12	10,936,500.00
3 年以上	7,778,121.00	1,809,520.00
合计	1,192,031,938.54	721,835,808.20

说明：本公司将已到期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并连续计算账龄。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554,255.00	5.42	64,554,255.00	100.00						
其中：										
客户 6	7,655,000.00	0.64	7,655,000.00	100.00						
客户 7	47,410,755.00	3.98	47,410,755.00	100.00						
客户 8	9,488,500.00	0.80	9,488,5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7,477,683.54	94.58	111,916,958.15	9.93	1,015,560,725.39	721,835,808.20	100.00	59,111,250.53	8.19	662,724,557.67
其中：										
组合 2：应收一般客户	1,127,477,683.54	94.58	111,916,958.15	9.93	1,015,560,725.39	721,835,808.20	100.00	59,111,250.53	8.19	662,724,557.67
合计	1,192,031,938.54	100.00	176,471,213.15	14.80	1,015,560,725.39	721,835,808.20	100.00	59,111,250.53	8.19	662,724,557.6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6	7,655,000.00	7,655,000.00	100.00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基于谨慎性原则,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 7	47,410,755.00	47,410,755.00	100.00	
客户 8	9,488,500.00	9,488,500.00	100.00	
合计	64,554,255.00	64,554,255.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应收一般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57,250,990.00	42,862,549.51	5.00
1-2 年	233,159,995.42	46,631,999.08	20.00
2-3 年	29,288,577.12	14,644,288.56	50.00
3 年以上	7,778,121.00	7,778,121.00	100.00
合计	1,127,477,683.54	111,916,958.15	9.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59,111,250.53	117,359,962.62				176,471,213.15
合计	59,111,250.53	117,359,962.62				176,471,213.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292,618,792.97	319,238,371.82	611,857,164.79	31.83	49,057,714.44
客户 2	241,908,053.90	115,343,186.70	357,251,240.60	18.59	39,354,102.18
客户 4	203,847,541.64	47,351,000.00	251,198,541.64	13.07	29,873,045.60
客户 3	169,890,119.40	52,106,914.60	221,997,034.00	11.55	21,002,037.20
客户 5	35,698,777.26	38,775,800.00	74,474,577.26	3.87	3,723,728.86
合计	943,963,285.17	572,815,273.12	1,516,778,558.29	78.91	143,010,628.2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般客户 未到期质 保金	730,099,622.59	79,124,081.14	650,975,541.45	334,004,268.04	20,998,804.92	313,005,463.12
合计	730,099,622.59	79,124,081.14	650,975,541.45	334,004,268.04	20,998,804.92	313,005,463.1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255,000.00	3.46	25,255,000.00	100.00						
其中：										
客户 7	23,704,000.00	3.25	23,704,000.00	100.00						
客户 8	1,551,000.00	0.21	1,551,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4,844,622.59	96.54	53,869,081.14	7.64	650,975,541.45	334,004,268.04	100.00	20,998,804.92	6.29	313,005,463.12
其中：										
组合 2：一般客户未到期质保金	704,844,622.59	96.54	53,869,081.14	7.64	650,975,541.45	334,004,268.04	100.00	20,998,804.92	6.29	313,005,463.12
合计	730,099,622.59	100.00	79,124,081.14	10.84	650,975,541.45	334,004,268.04	100.00	20,998,804.92	6.29	313,005,463.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7	23,704,000.00	23,704,000.00	100.00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基于谨慎性原则,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 8	1,551,000.00	1,551,000.00	100.00	
合计	25,255,000.00	25,255,00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998,804.92	58,125,276.22				79,124,081.14	/
合计	20,998,804.92	58,125,276.22				79,124,081.14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9,425,562.27	466,020,888.31
合计	29,425,562.27	466,020,888.3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0,845,185.46	
应收债权凭证	64,862,000.00	
合计	375,707,185.46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末,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9,924,946.84	81.37	206,563,439.57	99.39
1 年以上	16,013,151.47	18.63	1,263,363.97	0.61
合计	85,938,098.31	100.00	207,826,803.5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报告期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本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4	14,460,245.51	16.83
供应商 6	14,140,714.07	16.45
供应商 7	7,040,000.00	8.19
供应商 8	5,377,750.00	6.26
供应商 9	4,188,181.85	4.87
合计	45,206,891.43	52.6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262,948.88	21,031,102.59
合计	12,262,948.88	21,031,102.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039,965.98	15,923,812.30
1 年以内小计	6,039,965.98	15,923,812.30
1 至 2 年	6,158,937.75	7,392,816.02
2 至 3 年	3,195,662.02	247,256.20
3 年以上	794,540.56	550,284.36
合计	16,189,106.31	24,114,168.88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5,447,678.25	23,065,527.82
应收员工备用金	265,924.76	164,429.21
应收其他款项	475,503.30	884,211.85
合计	16,189,106.31	24,114,168.88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915,066.29		168,000.00	3,083,066.29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11,091.14			1,011,091.1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68,000.00	168,000.00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926,157.43			3,926,157.4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3,027,634.23	1,015,079.68		168,000.00		3,874,713.91
应收员工备用金	11,221.47	16,446.88				27,668.35
应收其他款项	44,210.59	-20,435.42				23,775.17
合计	3,083,066.29	1,011,091.14		168,000.00		3,926,157.4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68,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单位 1	545,247.50	3.37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 年以内	27,262.38
	1,456,826.70	9.00		1-2 年	291,365.34
	1,387,556.52	8.57		2-3 年	693,778.26
单位 2	790,000.00	4.88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 年以内	39,500.00
	1,600,000.00	9.88		1-2 年	320,000.00
单位 3	1,500,000.00	9.27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3 年	750,000.00
单位 4	1,303,200.00	8.05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 年以内	65,160.00
单位 5	1,002,150.00	6.19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2 年	200,430.00
合计	9,584,980.72	59.21	/	/	2,387,495.98

(7).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8,308,911.49	68,693,508.01	249,615,403.48	410,174,851.62	11,800,647.27	398,374,204.35
在产品	107,157,756.45	8,104,955.01	99,052,801.44	232,078,350.14	12,393,537.77	219,684,812.37
委托加工 物资	42,540,425.37		42,540,425.37	53,681,478.82		53,681,478.82
发出商品	4,034,139,515.90	90,815,991.26	3,943,323,524.64	5,450,431,998.89	69,320,016.59	5,381,111,982.30
合计	4,502,146,609.21	167,614,454.28	4,334,532,154.93	6,146,366,679.47	93,514,201.63	6,052,852,477.84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800,647.27	60,548,164.17		3,655,303.43		68,693,508.01
在产品	12,393,537.77	7,365,916.02		9,360,009.20	2,294,489.58	8,104,955.01
发出商品	69,320,016.59	72,598,642.49	2,294,489.58	53,397,157.40		90,815,991.26
合计	93,514,201.63	140,512,722.68	2,294,489.58	66,412,470.03	2,294,489.58	167,614,454.28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367,851,522.03	53,250,997.25
合计	367,851,522.03	53,250,997.25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系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 335,764,590.71 元因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受限。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99,193,486.07	232,915,176.02
预缴所得税	3,178,129.93	
合计	102,371,616.00	232,915,176.02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1,340,879,495.23		1,340,879,495.23	898,131,884.69		898,131,884.69
减：一年 内到期的 债权投资	367,851,522.03		367,851,522.03	53,250,997.25		53,250,997.25
合计	973,027,973.20		973,027,973.20	844,880,887.44		844,880,887.44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炜嘉热能		1,320,000.00		237,052.18						1,557,052.18	
小计		1,320,000.00		237,052.18						1,557,052.18	
合计		1,320,000.00		237,052.18						1,557,052.18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确认 的股利收 入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 得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 失	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 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本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 失	其他					
通威创新		5,000,000.00					5,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43,444,892.19	130,650,792.2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43,444,892.19	130,650,792.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0,304,460.39	41,866,862.34	8,513,431.42	18,018,893.27	9,844,609.47	148,548,256.89
2.本期增加金额	96,976,535.96	24,948,171.82	3,799,773.08	5,430,072.54	4,165,299.96	135,319,853.36
（1）购置		24,948,171.82	3,799,773.08	5,430,072.54	4,165,299.96	38,343,317.40
（2）在建工程转入	96,837,185.50					96,837,185.50
（3）其他	139,350.46					139,350.46

3.本期减少金额	-	708,690.51	32,669.92	310,973.09	377,385.92	1,429,719.44
(1) 处置或报废		708,690.51	32,669.92	310,973.09	377,385.92	1,429,719.44
4.期末余额	167,280,996.35	66,106,343.65	12,280,534.58	23,137,992.72	13,632,523.51	282,438,390.8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822,646.05	4,250,704.92	1,629,324.28	5,804,420.95	2,390,368.41	17,897,464.61
2.本期增加金额	6,025,456.75	5,185,261.62	2,531,811.50	5,620,621.80	2,050,526.62	21,413,678.29
(1) 计提	6,025,456.75	5,185,261.62	2,531,811.50	5,620,621.80	2,050,526.62	21,413,678.29
3.本期减少金额	-	18,268.33	6,685.70	173,275.27	119,414.98	317,644.28
(1) 处置或报废		18,268.33	6,685.70	173,275.27	119,414.98	317,644.28
4.期末余额	9,848,102.80	9,417,698.21	4,154,450.08	11,251,767.48	4,321,480.05	38,993,498.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7,432,893.55	56,688,645.44	8,126,084.50	11,886,225.24	9,311,043.46	243,444,892.19
2.期初账面价值	66,481,814.34	37,616,157.42	6,884,107.14	12,214,472.32	7,454,241.06	130,650,792.2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4,052,825.04	112,961,952.33
工程物资		
合计	34,052,825.04	112,961,952.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锡拉普拉斯一期基建工程				98,318,133.22		98,318,133.22
无锡拉普拉斯二期基建工程期基建工程	85,802.38		85,802.38	85,802.38		85,802.38

广州新能源 基建工程	33,416,050.80		33,416,050.80	14,346,667.52		14,346,667.52
拉普拉斯总 部基地基建 工程	550,971.86		550,971.86	211,349.21		211,349.21
合计	34,052,825.04		34,052,825.04	112,961,952.33		112,961,952.33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无锡拉普拉斯一期基建工程	168,970,000.00	98,318,133.22	-1,480,947.72	96,837,185.50			77.37	已完工	1,265,784.08	408,581.83	3.07	金融机构贷款、自筹
无锡拉普拉斯二期基建工程	150,050,000.00	85,802.38				85,802.38	0.06	建设中	332,230.67			金融机构贷款、自筹
广州新能源基建工程	584,280,600.00	14,346,667.52	19,069,383.28			33,416,050.80	5.72	建设中				自筹
拉普拉斯总部基地基建工程	461,950,000.00	211,349.21	339,622.65			550,971.86	0.12	建设中				自筹、募集资金
合计	1,365,250,600.00	112,961,952.33	17,928,058.21	96,837,185.50		34,052,825.04	/	/	1,598,014.75	408,581.83	/	/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0,147,628.18	80,147,628.18
2.本期增加金额	48,944,137.43	48,944,137.43
3.本期减少金额	35,095,744.14	35,095,744.14
4.期末余额	93,996,021.47	93,996,021.4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7,774,042.31	37,774,042.31
2.本期增加金额	24,642,564.20	24,642,564.20
(1)计提	24,642,564.20	24,642,564.20
3.本期减少金额	30,364,283.47	30,364,283.47
(1)处置	30,364,283.47	30,364,283.47
4.期末余额	32,052,323.04	32,052,323.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1,943,698.43	61,943,698.43
2.期初账面价值	42,373,585.87	42,373,585.8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5,026,048.11	9,854,230.71		134,880,278.82
2.本期增加金额	27,810,000.00	4,270,619.50	126,660.00	32,207,279.50
(1)购置	27,810,000.00	4,270,619.50	126,660.00	32,207,279.5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52,836,048.11	14,124,850.21	126,660.00	167,087,558.3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594,761.72	776,569.62		6,371,331.34
2.本期增加金额	6,790,367.88	1,283,121.43	16,685.48	8,090,174.79
(1)计提	6,790,367.88	1,283,121.43	16,685.48	8,090,174.7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2,385,129.60	2,059,691.05	16,685.48	14,461,506.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0,450,918.51	12,065,159.16	109,974.52	152,626,052.19
2.期初账面价值	119,431,286.39	9,077,661.09		128,508,947.4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费用	33,059,175.03	6,951,601.59	13,605,907.13		26,404,869.49
合计	33,059,175.03	6,951,601.59	13,605,907.13		26,404,869.49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6,738,535.42	37,505,880.86	114,513,006.55	22,798,023.55
信用减值准备	180,397,370.58	27,071,564.26	62,194,316.82	10,200,457.1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8,827,228.78	11,869,878.38	113,080,879.33	17,699,739.65
可抵扣亏损	225,420,167.98	37,671,237.50	178,818,864.09	44,484,408.55
预计负债	70,028,166.86	10,565,543.72	35,551,710.31	5,656,360.83
未实现政府补助	20,727,746.39	3,109,161.96	9,440,000.00	1,916,000.00
租赁负债	78,291,808.67	11,328,154.31	54,605,159.92	9,075,418.43
合计	900,431,024.68	139,121,420.99	568,203,937.02	111,830,408.1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624,272.03	93,794.10	965,671.23	144,850.68
计入债权投资的理财产品未实现损益	47,657,572.20	7,105,235.15	16,753,982.23	2,513,097.33

使用权资产	61,943,698.43	8,881,039.05	42,373,585.87	7,203,340.90
外汇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			30,207.39	4,531.11
合计	110,225,542.66	16,080,068.30	60,123,446.72	9,865,820.0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80,068.30	123,041,352.69	9,865,820.02	101,964,588.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80,068.30		9,865,820.0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487,374.04		10,487,374.04	9,667,386.56		9,667,386.56
预付软件款	1,882,158.58		1,882,158.58	485,772.22		485,772.22
IPO 中介费用				9,400,000.00		9,400,000.00
合计	12,369,532.62		12,369,532.62	19,553,158.78		19,553,158.78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6,402,468.96	36,402,468.96	/	票据保证金、诉讼冻结	140,088,774.24	140,088,774.24	/	票据保证金、外汇衍生品保证金、诉讼冻结、因银行借款质押的定期存款等
应收票据	53,073,206.37	53,073,206.37	/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20,654,576.22	220,654,576.22	/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	/	44,705,600.00	44,705,600.00	/	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5,764,590.71	335,764,590.71	/	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的大额存单			/	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的大额存单
债权投资	468,612,440.95	468,612,440.95	/	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长期借款质押的大额存单	570,380,675.20	570,380,675.20	/	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的大额存单
固定资产	35,767,448.35	30,245,848.54	/	长期借款抵押物	35,767,448.35	31,944,802.30	/	长期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17,664,359.43	15,868,482.83	/	长期借款抵押物	17,664,359.43	16,221,770.03	/	长期借款抵押物
合计	947,284,514.77	939,967,038.36	/	/	1,029,261,433.44	1,023,996,197.99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70,047,555.55	150,092,103.14
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000,000.00
合计	70,047,555.55	170,092,103.1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452,458.00	
银行承兑汇票	467,428,951.92	1,086,130,646.84
合计	474,881,409.92	1,086,130,646.8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228,231,139.68	1,359,220,876.94
设备工程款	75,758,454.09	88,209,145.66
运杂包装费	25,890,045.35	34,236,452.92
劳务费	8,508,084.49	21,352,173.83
其他	27,528,631.52	18,263,494.47
合计	1,365,916,355.13	1,521,282,143.8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3,914,378,847.99	5,668,208,993.93
合计	3,914,378,847.99	5,668,208,993.9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7,272,692.40	675,728,146.00	687,990,116.80	115,010,721.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38.85	26,407,459.71	26,409,015.23	2,183.33
三、辞退福利		20,603,654.81	18,947,168.58	1,656,486.2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7,276,431.25	722,739,260.52	733,346,300.61	116,669,391.1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825,400.45	622,112,609.54	634,304,055.76	114,633,954.23
二、职工福利费		23,825,659.36	23,825,659.36	
三、社会保险费	2,356.40	14,949,325.68	14,950,301.64	1,380.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50.10	12,917,791.86	12,918,674.22	1,267.74
工伤保险费	206.30	894,444.75	894,538.35	112.70
生育保险费		1,137,089.07	1,137,089.07	
四、住房公积金	39,643.00	11,156,015.20	11,158,015.20	37,64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5,292.55	3,684,536.22	3,752,084.84	337,743.9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7,272,692.40	675,728,146.00	687,990,116.80	115,010,721.6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609.90	25,481,152.55	25,482,649.55	2,112.90
2、失业保险费	128.95	926,307.16	926,365.68	70.4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738.85	26,407,459.71	26,409,015.23	2,183.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41,116.37	5,816,233.42
企业所得税	63,594,037.98	60,256,960.91
个人所得税	3,818,865.74	6,301,919.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176.13	383,616.05
教育费附加	64,724.84	187,768.64
地方教育附加	43,149.89	125,179.10
印花税	377,957.72	782,438.98
房产税	414,701.22	100,805.97
其他	48,051.75	79,653.69
合计	70,240,781.64	74,034,576.31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642,792.87	22,545,991.85
合计	25,642,792.87	22,545,991.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员工报销款	4,821,427.56	5,828,646.94
未确认收益的政府补助	17,986,000.00	9,440,000.00
应付押金和保证金	2,835,241.31	3,088,529.11
应付其他款项	124.00	4,188,815.80
合计	25,642,792.87	22,545,991.85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391,675.52	8,259,255.56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894,368.12	23,440,674.78
合计	67,286,043.64	31,699,930.34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项税金	75,560,147.87	94,601,882.47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52,023,206.37	188,654,576.22
待处理财产损益	41,146,359.70	
合计	168,729,713.94	283,256,458.6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50,102,935.43	
抵押、质押借款	61,511,898.09	69,724,666.5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	46,391,675.52	8,259,255.56
合计	165,223,158.00	61,465,410.9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84,260,928.18	59,456,479.0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969,119.51	4,549,422.0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894,368.12	23,440,674.78
合计	57,397,440.55	31,466,382.19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70,028,166.86	35,551,710.31	计提质保费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70,028,166.86	35,551,710.31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73,800.00	32,053.61	2,741,746.39	
合计		2,773,800.00	32,053.61	2,741,746.3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4,793,570.00	40,532,619.00				40,532,619.00	405,326,189.00

其他说明：

2024 年 10 月，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53.2619 万股，其中增加股本 40,532,619.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5、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58,305,630.89	584,475,752.74		1,642,781,383.63
其他资本公积	68,323,437.15	71,363,998.46		139,687,435.61
合计	1,126,629,068.04	655,839,751.20		1,782,468,819.2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2024 年 10 月，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53.2619 万股，增加资本公积 584,475,752.74 元。

（2）本期资本公积因股份支付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71,363,998.46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091.95	102,203.50				102,203.50		50,111.5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091.95	102,203.50				102,203.50		50,111.5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2,091.95	102,203.50				102,203.50		50,111.5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9,602,588.66	68,897,844.14		118,500,432.8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9,602,588.66	68,897,844.14		118,500,432.8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56,795,818.88	195,586,006.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56,795,818.88	195,586,006.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9,321,762.11	410,812,400.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897,844.14	49,602,588.6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7,219,736.85	556,795,818.8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17,556,889.47	4,107,661,387.72	2,951,169,450.19	2,112,673,412.01
其他业务	10,573,401.24	14,166,628.54	14,990,811.02	11,288,972.77
合计	5,728,130,290.71	4,121,828,016.26	2,966,160,261.21	2,123,962,384.7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①光伏领域设备	5,434,210,839.02	3,906,002,744.24
②半导体领域设备	39,013,451.33	27,162,764.12
③配套产品及服务	244,332,599.12	174,495,879.36
合计	5,717,556,889.47	4,107,661,387.72
按经营地分类		
境内	4,995,038,363.98	3,635,084,124.81
境外	722,518,525.49	472,577,262.91
合计	5,717,556,889.47	4,107,661,387.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77,150.01	15,576,711.82
教育费附加	1,748,487.98	6,774,261.25
地方教育附加	1,165,658.68	4,516,174.16
房产税	1,406,484.53	408,164.8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84,709.58	231,731.31
印花税	1,906,355.69	5,613,318.80
其他	110,291.87	194,705.30
合计	10,499,138.34	33,315,067.4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390,500.19	25,591,258.01
业务招待费	11,616,749.77	7,450,951.27
股份支付	1,796,169.03	3,999,377.63
交通差旅费	3,445,430.12	2,991,432.36
广告宣传费	3,590,280.54	1,175,976.79
折旧及摊销	436,133.07	68,175.67
办公费用及其他	2,800,441.89	2,203,006.61
合计	41,075,704.61	43,480,178.3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1,385,523.49	79,262,827.20
股份支付	39,339,552.69	28,319,916.10
折旧及摊销	23,051,845.97	12,212,996.26
中介机构费	39,730,240.83	28,338,617.61
业务招待费	9,718,091.00	7,618,990.35
办公费用	12,845,620.66	12,956,280.60
保安保洁费	5,089,932.47	4,560,009.83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费	5,446,700.12	6,874,438.78
交通差旅费	4,052,031.56	3,473,885.54
装修费	1,082,186.38	4,688,428.74
其他	10,165,195.75	5,718,170.88
合计	271,906,920.92	194,024,561.89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5,782,379.55	114,316,210.31
材料费	73,269,753.96	83,165,013.68
股份支付	19,854,950.29	18,643,279.88
交通差旅费	9,905,547.11	6,963,053.87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费	4,907,999.88	2,161,932.04
折旧及摊销	4,127,364.28	2,104,798.21
知识产权费用	3,713,124.56	1,853,388.22
其他	4,140,687.61	2,716,106.50
合计	295,701,807.24	231,923,782.71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588,094.81	3,750,213.32
减：利息收入	12,888,886.03	18,502,581.30
汇兑净损失	5,092,252.93	-3,550,863.25
手续费及其他	1,453,074.33	804,133.78
票据贴现利息	69,650.03	47,634.99
合计	2,314,186.07	-17,451,462.46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9,555,339.59	190,318,129.84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395,851.64	416,571.62
进项税加计扣除	74,626,507.86	236,662.59
增值税减免	1,363,049.99	1,400,750.00
合计	145,940,749.08	192,372,114.05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7,052.1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4,857,770.79	15,301,012.38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444,957.03	15,061,641.45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633,548.54	
处置外汇衍生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832,300.00	-10,891,021.07
票据贴现利息	-7,025,231.52	-4,707,774.86
合计	40,048,699.94	14,763,857.9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9,757.99	132,195.5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外汇衍生品		2,533,838.83
合计	-369,757.99	2,666,034.35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7,359,962.62	-39,246,741.4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11,091.14	-1,765,634.1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18,371,053.76	-41,012,375.57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8,125,276.22	-12,290,294.01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6,857,419.25	-58,200,750.1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94,982,695.47	-70,491,044.14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276,680.34	-230,821.28
终止租赁使用权资产	72,345.93	2,406,701.35
合计	-204,334.41	2,175,880.07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29,701.65	351,891.68	29,701.65
违约金收入		1,051,327.44	
赔款	151,787.77		151,787.77
其他	124,677.18	939,914.66	124,677.18
合计	306,166.60	2,343,133.78	306,166.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53,296.63	325,000.00	1,053,296.6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4,717.80	216,621.96	124,717.80
其他	37,077.97	96,910.62	37,077.97
合计	1,215,092.40	638,532.58	1,215,092.4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4,472,538.17	95,715,345.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075,709.56	-58,552,640.58
合计	123,396,828.61	37,162,704.8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55,957,198.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8,393,579.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21,515.6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726,346.1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3,966.5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9,016,873.50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影响以前年度所得税	22,221,325.15
所得税费用	123,396,828.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收回	97,822,282.16	568,866,587.41
货币资金其他受限解除		52,835,620.52
收到保证金、押金	58,494,075.60	41,029,285.00
收到政府补助款	36,654,411.35	33,458,105.00
收到利息收入	12,888,886.03	18,502,581.30
其他	702,018.24	3,053,224.01
合计	206,561,673.38	717,745,403.2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经营费用	183,239,228.56	126,561,532.33
支付保证金、押金	51,801,077.57	38,390,857.00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370,613.09
货币资金其他受限情况	980,820.98	5,704,558.89
合计	236,021,127.11	196,027,561.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2,905,000,000.00	4,317,269,378.93
合计	2,905,000,000.00	4,317,269,378.93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3,498,164,020.57	5,305,377,902.46
合计	3,498,164,020.57	5,305,377,902.46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外汇衍生产品保证金收回	6,844,844.10	3,213,206.47
合计	6,844,844.10	3,213,206.4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	105,985,051.91	55,952,365.01
合计	105,985,051.91	55,952,365.0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23,147,212.77	21,381,367.50
支付IPO中介机构费用	19,226,753.33	8,000,000.00
合计	42,373,966.10	29,381,367.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支付、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采用净额列报	本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满足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特点	《企业会计准则》	/

(5).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2,560,370.25	421,922,111.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4,982,695.47	70,491,044.14
信用减值损失	118,371,053.76	41,012,375.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694,640.93	11,048,859.79
使用权资产摊销	24,642,564.20	23,164,949.09
无形资产摊销	8,090,174.79	4,772,632.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605,907.13	6,077,600.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4,334.41	-2,175,880.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717.80	216,621.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9,757.99	-2,666,034.3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419,901.19	392,787.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048,699.94	-14,763,85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76,764.56	-58,552,640.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1,462,903.66	-4,007,856,538.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560,966.14	-1,329,360,341.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12,665,050.98	5,968,920,076.16
其他	71,363,998.46	55,764,94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41,538.42	1,188,408,712.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37,295,663.08	830,123,023.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30,123,023.35	644,750,396.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172,639.73	185,372,627.3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37,295,663.08	830,123,023.35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37,263,069.81	830,118,428.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2,593.27	4,594.4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7,295,663.08	830,123,023.3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受限货币资金	36,402,468.96	140,088,774.24	/
合计	36,402,468.96	140,088,774.2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134,058,073.02
其中：美元	18,647,630.47	7.1884	134,046,626.87
欧元	230.60	7.5257	1,735.43
港币	10,486.29	0.92604	9,710.72
应收账款			125,366,034.93
其中：美元	17,440,047.15	7.1884	125,366,034.93
欧元			
港币			
合同资产			71,348,887.81
其中：美元	9,925,558.93	7.1884	71,348,887.81
应付账款			2,546,941.66
其中：美元	332,929.20	7.1884	2,393,228.26
欧元	18,569.00	7.5257	139,744.72
新加坡元	2,625.00	5.3214	13,968.68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616,913.33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29,004,085.6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5,782,379.55	114,316,210.31
材料费	73,269,753.96	83,165,013.68
股份支付	19,854,950.29	18,643,279.88
交通差旅费	9,905,547.11	6,963,053.87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费	4,907,999.88	2,161,932.04
折旧及摊销	4,127,364.28	2,104,798.21
知识产权费用	3,713,124.56	1,853,388.22
其他	4,140,687.61	2,716,106.50
合计	295,701,807.24	231,923,782.7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95,701,807.24	231,923,782.71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长期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深圳市知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知味	2024 年度	新设合并
2	江苏无锡经纬天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经纬	2024 年度	新设合并
3	纵横汇智（鄂尔多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纵横汇智	2024 年度	新设合并
4	LAPLACE RENEWABLE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拉普拉斯	2024 年度	新设合并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无锡拉普拉斯	无锡	360,000,000.00	无锡	主要从事光伏电池片设备的配套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设立
香港拉普拉斯	香港	20,500,000.00	香港	主要用于开展境外业务	100.00		设立
惠州拉普拉斯	惠州	1,000,000.00	惠州	未实际开展经营	100.00		设立
广州半导体	广州	5,000,000.00	广州	主要从事半导体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设立
海南拉普拉斯	三亚	5,000,000.00	三亚	未实际开展经营，目前为公司的投资持股平台	100.00		设立
海南拉瓦	三亚	3,500,000.00	三亚	未实际开展经营		60.00	设立
嘉庚特材	泰州	10,000,000.00	泰州	主要从事热场等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6.00	设立
西安拉普拉斯	西安	30,000,000.00	西安	主要从事光伏设备相关主机台、自动化及其核心零部件生产加工	100.00		设立
广州新能源	广州	250,000,000.00	广州	未实际开展经营，“半导体及光伏高端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的建设主体	100.00		设立
珠海新能源	珠海	5,000,000.00	珠海	主要从事企业咨询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深圳知味	深圳	3,500,000.00	深圳	主要用于经营管理员员工食堂		100.00	设立
无锡经纬	无锡	7,000,000.00	无锡	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等业务		100.00	设立
新加坡拉普拉斯	新加坡	1,000,000.00 美元	新加坡	主要用于开展境外业务		100.00	设立
纵横汇智	鄂尔多斯	3,000,000.00	鄂尔多斯	主要从事售后安装工作、技术服务等业务活动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57,052.1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37,052.1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37,052.18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政府补助应收款项的余额。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应付款	9,440,000.00	8,576,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773,800.00		32,053.61		2,741,746.3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440,000.00	11,349,800.00		32,053.61		4,741,746.39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69,523,285.98	190,318,129.84
与资产相关	32,053.61	
合计	69,555,339.59	190,318,129.84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债权投资，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①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②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

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79.19%（2023 年 12 月 31 日：92.71%）；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9.21%（2023 年 12 月 31 日：67.78%）。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70,047,555.55			
应付票据	474,881,409.92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365,916,355.13			
其他应付款	25,642,792.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286,043.64			
长期借款		87,286,995.06	71,789,670.01	6,146,492.93
租赁负债		17,630,716.66	36,720,683.64	3,046,040.25
合计	2,003,774,157.11	104,917,711.72	108,510,353.65	9,192,533.18

(3) 市场风险

①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除本公司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港币、美元、人民币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A.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新加坡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8,647,630.47	134,046,626.87	10,486.29	9,710.72			230.60	1,735.43
应收账款	17,440,047.15	125,366,034.93						
应付账款	332,929.20	2,393,228.26			2,625.00	13,968.68	18,569.00	139,744.72
合同资产	9,925,558.93	71,348,887.81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B.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2,791.13 万元。

②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

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外汇套期保值	采用汇率风险中性原则，使用套期保值产品，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	公司使用远期外汇合约作为以美元计价结算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形成的汇率风险进行套期保值，套期保值金额控制在外币货币性汇率风险金额的100%以内。	远期外汇合约与外币货币性项目存在经济关系	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度》，持续对套期业务进行跟踪，确保实现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减少了公司因汇率波动产生的风险敞口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未应用套期会计的原因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外汇套期保值	公司开展与日常经营联系密切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并严格控制风险，考虑外汇衍生品交易期限短、套期会计相关财务信息处理成本与效益等情况，本期暂未使用	外汇套期保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和列报。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52,023,206.37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背书/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10,845,185.46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应收债权凭证	64,862,000.0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427,730,391.83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贴现	375,707,185.46	1,506,165.31
合计	/	375,707,185.46	1,506,165.31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715,624,299.10		715,624,299.1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5,624,299.10		715,624,299.10
（1）债务工具投资		715,624,299.10		715,624,299.10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29,425,562.27	29,425,562.2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15,624,299.10	34,425,562.27	750,049,861.37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外汇衍生品存在市场报价，采用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理财产品，以预期收益率估算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因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期限较短，出票银行资信较好，公允价值与票面金额相近，公司以票面金额确认公允价值；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公司投资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该投资不以交易为目的，公司根据被投资公司情况，依据账面净资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近期融资价格及市场乘法法等估值方式计算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林佳继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林佳继先生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17.31%，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 29.88%。。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炜嘉热能	本公司间接持股 34.40%，持有表决权比例 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林培钦	林佳继之父亲
钟宝申	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王学军	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安溪县官桥一品香茶庄	林佳继父亲林培钦作为经营者的企业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钟宝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学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5 月卸任
全联新能源商会	钟宝申担任会长的组织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隆基绿能	采购商品	121,327.44			876,591.14
全联新能源商会	采购商品	2,800.00			
安溪县官桥一品香茶庄	采购商品	140,563.00			479,868.00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503,513.29			26,787,361.41
炜嘉热能	采购商品	4,223,876.4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隆基绿能	销售商品	2,022,130,943.19	1,056,158,167.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隆基绿能包括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70.68	952.6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隆基绿能	292,618,792.97	17,235,095.85	377,309,564.79	22,165,389.64
合同资产	隆基绿能	319,238,371.82	31,822,618.59	124,713,276.84	9,043,855.37
应收票据	隆基绿能	4,363,609.29		107,516,909.36	
应收款项融资	隆基绿能	11,057,976.40		130,700,844.70	
预付款项	隆基绿能			79,196.4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90,792.30	16,477,390.57
应付账款	炜嘉热能	2,737,711.78	
应付账款	安溪县官桥一品香茶庄		40,726.00
应付账款	隆基绿能	6,930.00	
应付票据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5,149.40	8,083,101.34
合同负债	隆基绿能	451,637,171.44	1,041,520,805.83
其他应付款	隆基绿能		4,187,554.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	2,816,181	39,955,325.48					944,503	10,886,263.09

注：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折算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本期失效系报告期内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所致。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			折算约 0.57 元/股、2.31 元/股、8.32 元/股	约 7-33 个月

其他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2022 年 8 月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普朗克合伙以 9,2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1.1708 万元，其中普朗克合伙的合伙人分别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5 个间接的员工持股平台普朗克一号、普朗克二号、普朗克三号、普朗克四号、普朗克五号（股权激励对象在该 5 个间接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持有份额）；

2022 年 12 月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普朗克六号以 3,987 万元认购新增股本 479.3570 万股，其中普朗克六号的合伙人分别为实际控制人林佳

继、2 个间接的员工持股平台普朗克七号、普朗克八号（股权激励对象在该 2 个间接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持有份额）；

2023 年 5 月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普朗克五号中，激励对象以 440 万元认购实际控制人林佳继持有的 440 万元的份额；员工持股平台普朗克七号中，激励对象以 300 万元认购实际控制人林佳继持有的 300 万元的份额；员工持股平台普朗克八号中，激励对象以 886 万元认购实际控制人林佳继持有的 886 万元的份额；

此外，实际控制人林佳继陆续通过转让其持有的傅立叶合伙、笛卡尔合伙、自强合伙等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对员工等进行股权激励，并通过转让其持有的共济合伙的份额予 YVONELIEPELLEGRIN 进行股权激励；2024 年 1-6 月，实际控制人林佳继通过转让其持有的普朗克一号、普朗克二号、普朗克三号、普朗克四号、普朗克五号、普朗克七号、普朗克八号等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予相关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同期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的股权交易价格、评估报告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最近一轮引入投资者价格或外部评估机构确认的股权激励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转让协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27,128,943.83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71,363,998.46	
合计	71,363,998.46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49,970,689.93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7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5,326,189 股，以此计算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9,970,689.93 元（含税），占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56%。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发生股本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收到由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佳伟创”）作为原告，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半导体作为被告的两份民事起诉状。

捷佳伟创诉称本公司“低压水平硼扩散系统”产品侵犯捷佳伟创名为“一种侧向上下舟”的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 201210298285.2，下称“侧向上下舟专利诉讼”），“低压化学气相沉积水平镀膜系统”产品侵犯捷佳伟创名为“可精确控制伸缩量的机械手及多管反应室上舟系统”的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 201710659077.3，下称“机械手专利诉讼”）。捷佳伟创诉讼请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和模具，就两项侵权产品分别赔偿捷佳伟创 2,800 万元（诉讼期间诉请金额由 2,500 万元变更为 2,800 万元）、3,500 万元，同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24 年 11 月，捷佳伟创就机械手专利诉讼案件申请撤回起诉，法院作出准许撤诉裁定。

2025 年 2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并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84216 号），宣告侧向上下舟专利诉讼涉案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2025 年 3 月，法院作出驳回捷佳伟创起诉裁定。

上述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47,554,180.03	624,276,898.27
1 年以内小计	747,554,180.03	624,276,898.27
1 至 2 年	278,670,884.76	134,680,196.81
2 至 3 年	40,844,938.64	8,095,000.00
3 年以上	6,430,121.00	1,809,520.00
合计	1,073,500,124.43	768,861,615.0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554,255.00	6.01	64,554,255.00	100.00						
其中：										
客户 6	7,655,000.00	0.71	7,655,000.00	100.00						
客户 7	47,410,755.00	4.42	47,410,755.00	100.00						
客户 8	9,488,500.00	0.88	9,488,5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8,945,869.43	93.99	91,380,901.67	9.06	917,564,967.76	768,861,615.08	100.00	50,633,837.32	6.59	718,227,777.76
其中：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124,497,591.22	11.60			124,497,591.22	152,132,571.10	19.79			152,132,571.10
组合 2：应收一般客户	884,448,278.21	82.39	91,380,901.67	10.33	793,067,376.54	616,729,043.98	80.21	50,633,837.32	8.21	566,095,206.66
合计	1,073,500,124.43	100.00	155,935,156.67	14.53	917,564,967.76	768,861,615.08	100.00	50,633,837.32	6.59	718,227,777.7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6	7,655,000.00	7,655,000.00	100.00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 7	47,410,755.00	47,410,755.00	100.00	
客户 8	9,488,500.00	9,488,500.00	100.00	
合计	64,554,255.00	64,554,255.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应收一般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45,103,492.69	32,255,174.63	5.00
1-2 年	207,029,087.40	41,405,817.48	20.00
2-3 年	29,191,577.12	14,595,788.56	50.00
3 年以上	3,124,121.00	3,124,121.00	100.00
合计	884,448,278.21	91,380,901.67	10.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50,633,837.32	105,301,319.35				155,935,156.67
合计	50,633,837.32	105,301,319.35				155,935,156.6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73,799,391.51	276,784,913.50	450,584,305.01	26.37	40,814,709.94
客户 2	196,766,054.81	91,231,821.10	287,997,875.91	16.86	28,338,808.75
客户 3	164,682,119.40	49,274,914.60	213,957,034.00	12.52	20,600,037.20
客户 4	157,964,222.13	32,085,000.00	190,049,222.13	11.12	26,564,440.13
客户 5	35,698,777.26	35,665,800.00	71,364,577.26	4.18	3,568,228.86
合计	728,910,565.11	485,042,449.20	1,213,953,014.31	71.05	119,886,224.8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2,115,359.30	139,486,280.40
合计	382,115,359.30	139,486,280.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77,997,424.19	128,615,200.83
1 年以内小计	377,997,424.19	128,615,200.83
1 至 2 年	3,375,223.03	12,920,298.62
2 至 3 年	3,120,339.42	247,256.20
3 年以上	792,540.56	548,284.36
合计	385,285,527.20	142,331,040.0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375,707,806.96	122,621,086.9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9,034,062.37	19,086,754.88
应收员工备用金	210,100.57	123,198.23
应收其他款项	333,557.30	500,000.00
合计	385,285,527.20	142,331,040.0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676,759.61		168,000.00	2,844,759.61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93,408.29			493,408.2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68,000.00	168,000.00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170,167.90			3,170,167.9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810,599.69	486,013.19		168,000.00		3,128,612.88
应收员工备用金	9,159.92	15,717.23				24,877.14
应收其他款项	25,000.00	-8,322.13				16,677.87
合计	2,844,759.61	493,408.29		168,000.00		3,170,167.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68,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无锡拉普拉斯	229,140,905.13	59.47	应收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	
	64,669,830.58	16.78	应收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往来款	1-2 年	
广州新能源	30,496,438.00	7.92	应收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	
	1,824,000.00	0.47	应收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往来款	1-2 年	
广州半导体	6,664,697.07	1.73	应收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	
	17,569,472.15	4.56	应收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往来款	1-2 年	
海南拉普拉斯	9,203,928.27	2.39	应收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	
	3,612,000.00	0.94	应收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往来款	1-2 年	
珠海新能源	4,063,280.12	1.05	应收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	
	1,010,000.00	0.26	应收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往来款	1-2 年	
合计	368,254,551.32	95.5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68,258,612.00		468,258,612.00	441,718,571.56		441,718,571.56
对联营、合营 企业投资						
合计	468,258,612.00		468,258,612.00	441,718,571.56		441,718,571.5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无锡拉普拉斯	374,494,966.79					12,750,521.70	387,245,488.49	
惠州拉普拉斯	1,000,000.00						1,000,000.00	
海南拉普拉斯	7,051,530.23					1,563,554.85	8,615,085.08	
广州半导体	9,072,074.54					7,084,214.56	16,156,289.10	
西安拉普拉斯	21,100,000.00					2,141,749.33	23,241,749.33	
广州新能源	21,500,000.00						21,500,000.00	
香港拉普拉斯	5,500,000.00						5,500,000.00	
珠海新能源	2,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441,718,571.56		3,000,000.00			23,540,040.44	468,258,612.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46,015,649.64	3,466,201,643.79	2,725,754,411.16	1,975,653,106.35
其他业务	16,335,073.79	14,955,629.23	14,399,577.34	12,193,296.80
合计	4,762,350,723.43	3,481,157,273.02	2,740,153,988.50	1,987,846,403.1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4,402,534.89	15,301,012.38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96,261.13	14,479,177.5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472,793.55	
处置外汇衍生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832,300.00	-10,260,400.00
票据贴现利息	-6,593,315.03	-4,707,774.86
合计	39,900,387.44	14,812,015.0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4,334.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66,664.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242,899.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633,548.54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4,124.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8,841,853.87	注 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930,149.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2,836.17	
合计	124,014,673.19	

注 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包括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收益及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07	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0	1.6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林佳继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